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人民币2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N(2)年期, 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债券信用等级:	AAA, 展望稳定/-

发行人:

CALC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CHINA BOHAI BANK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

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三、特有风险——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24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6
一、发行条款	26
二、发行安排	2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募集资金用途	31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31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32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4
一、企业基本情况	34
二、历史沿革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0
四、独立性	46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六、治理情况	55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4
八、业务情况	67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	86
十、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8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9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102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102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0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	115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39
六、关联交易	145
七、或有事项	153
八、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157
九、发行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158
十、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159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9
十二、海外投资、重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159
十三、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159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15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60
一、授信情况	160
二、债务违约记录	160
三、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6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4
第九章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7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8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68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9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7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2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7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5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7
六、其他	178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0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4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5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85
二、违约责任	185
三、发行人义务	18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6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6
六、处置措施	187
七、不可抗力	187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8
九、弃权	188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9
一、发行人	189
二、主承销商	189
三、审计机构	189
四、发行人律师	190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0
六、托管人	19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1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92
一、备查文件	192
二、文件查询地址	192
三、网站	19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是租赁行业特点决定的。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56、0.38 和 0.85。发行人以资金密集型的飞机为主要运营资产，每一架飞机的引进，都伴随着相应负债的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预期及时获得运营收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甚至影响债务本息的按期兑付。但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为非刚性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保障性较强的营业收入作为支撑。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资本支出为支付购机款。近年来随着机队数量快速增长，发行人购置飞机资产的支出逐年增大。发行人根据发展规划定期制定资金计划，按照飞机交付的时间安排开展融资、筹资工作，利用银行信贷、飞机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保证充足的现金流，并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优化资本结构，防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带来的风险隐患。

3、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财会【2014】10 号）相关规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性主体，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服务于三个目的：（1）重要投资企业：投资及培育具有产融协同和良

好发展前景的企业；（2）财务性投资：通过结构性融资产品投资，保持资金流动性的灵活管理，同时获取稳定的利息收益；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业务带来的跟投机会，参与股权类及相关财务投资并获取投资回报；（3）基石性投资：持有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获取稳定的股息和投资收益。其中重要投资企业包括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光大控股年报披露，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其联营公司。发行人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投资企业的下属成员公司，且并不实际服务于光大控股的其他投资活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故未纳入光大控股的合并报表。

同时，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最大，并委派董事数量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对集团内在港企业各方面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如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潘剑云董事长职务变更公司董事长为王凯伦先生。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进行了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刘东智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林锋先生。

发行人此次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近一年来，发行人除上述情形外，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相关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等，本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议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特别议案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

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2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行人、公司、中飞租	指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中期票据	注册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	指本期基础发行金额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10亿元人民币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版）以及相关的组团邀请函及回函
主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主承销方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

	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新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并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	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一期	指2026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6月
近一年及一期	指2025年和2026年1-6月
LIBOR	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BP	指经济学中的基点，1BP=0.01%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二、特定词语释义

中飞租赁（香港）	指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中飞租赁（维尔京）	指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飞机租赁	指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
中飞租集团	指发行人及其股东和下属子公司
国际航空	指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航空	指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深圳航空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	指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光控航空	指光控航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财务	指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香港	指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SPV公司	指Special Purpose Vehicle的简称，即特殊目的公司
空客公司	指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波音公司	指波音公司（Boeing Company）
中国商飞	指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机位	指买方与飞机制造厂商达成购买意向获得的飞机购买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租人	指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获得收益的当事人
经营租赁	指出租人为了满足承租人经营使用上的需要，通过租赁的方式提供的资产租赁。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在租赁前、后均为出租人享有，承租人仅拥有标的资产的使用权
融资租赁	指出租人为了满足承租人经营使用上的需要，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提供的资产租赁。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间为出租人享有，承租人拥有标的资产的使用权。租期结束后，承租人以名义价款获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殊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

况。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可能使本次中期票据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小，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是租赁行业特点决定的。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9、0.56、0.38 和 0.85。发行人以资金密集型的飞机为主要运营资产，每一架飞机的引进，都伴随着相应负债的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按照预期及时获得运营收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甚至影响债务本息的按期兑付。但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为非刚性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还以保障性较强的营业收入作为支撑。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5%、71.30%、65.83%和 66.89%。资产负债率较高为融资租赁行业特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根据 Wind 公开数据显示目前低于行业平均值，且租赁期限与银行长期借款期限匹配度高，偿债压力较低。虽然高资产负债率是行业特性所致，但仍需关注其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对此，本募集说明书已添加了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合理控制该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

3、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70,388.40 万元、88,214.43 万元、78,786.69 万元和 70,652.42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333.59 万元、27,935.44 万元、16,725.34 万元和 8,792.09 万元，主要为产业扶持资金，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5%、31.67%、21.23%和 12.44%。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国家和地方近十年来对飞机租赁行业支持力度较大，在公

共卫生事件期间仍然足额按期对发行人支付产业扶持资金，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产业扶持政策变化进而影响营业外收入的情况，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82,321.12 万元、175,790.60 万元、151,461.07 万元和 64,146.88 万元，呈增长趋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机队中飞机平均机龄 7.85 年，平均剩余租期 6.78 年。产业扶持资金的持续性和飞机租约到期后的交易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国家和地方对飞机租赁行业支持力度较大，并且发行人具有强大的飞机资产交易能力，但仍不能完全排除产业扶持政策变化和租约到期交易后不达预期的情况，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5、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依靠与航空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所产生的租金，如果航空公司不能够按期支付租金或拖延支付租金，发行人可收回飞机资产重新出租或变现等方式满足资金流动性需求，但在飞机资产重新出租或变现未完成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不良影响。同时，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长幅度较大，但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负流向的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出现重大困难，筹资渠道出现不利变化，投资项目未能正常产生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债务的本息兑付带来风险。

6、飞机资产包交易可能产生的损失的风险

随着未来租约的逐渐到期，发行人可能面临多架飞机资产的交易问题。发行人对飞机资产的交易可能受到飞机资产类型、发行人飞机资产交易能力、二手飞机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若未能妥善安排，存在飞机租约到期后交易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后续飞机转让交易可能还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通过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搭建并维护良好的退出通道，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最大程度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交易风险。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飞机租赁行业，采购飞机用于出租等运营目标会因筹资活动的需要将飞机资产进行抵押，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抵押物价值 90.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88%，其中 8 架飞机通过证券化方式直接融资，受让投资方享有该类飞机资产未来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等，该部分现金流在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专项用于向投资人支付未偿本息。此外，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受限存款 0.12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受限资产规模持续降低，公司抵质押资产占比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区间，且无期限错配，但如此类受限资产需要交易，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

8、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通过飞机租赁资产期限和银行借款期限的匹配来控制流动性风险，提高了现金流入流出的可预测性，流动性状况良好。总体来看，发行人凭借股东强大的品牌实力，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融资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对其流动性管理技术和工具提出了更高要求，流动性风险仍需关注。

9、固定资产资产减值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773,788.11 万元、3,099,757.52 万元、3,088,542.10 万元和 3,344,384.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06%、73.59%、75.10%和 76.79%。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飞机。由于飞机具有使用寿命长的特点，未来随着飞机机龄上升，以及飞机交易市场的变化，可能导致飞机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10、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人民币计价，而发行人目前的租赁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少部分租赁收入以人民币计价。发行人可通过远期结售汇等方式锁定未来的汇率风险。但如出现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不可预期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财务表现。

1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413.78 万元、337,851.00 万元、345,591.31 万元和 224,151.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180.26 万元、54,597.83 万元、61,457.93 万元和 46,934.1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基本维持稳定。虽然发行人不断基于自身的资源渠道和技术优势，以飞机为基础资产向国内外航空公司和其他需求方提供飞机租赁及资产管理服务，拓展利润增长点，但发行人的净利润仍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2、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773,788.11 万元、3,099,757.52 万元、3,088,542.10 万元和 3,344,384.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06%、73.59%、75.10%和 76.79%。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为飞机资产，年折旧率为 3.40%，近三年及一期产生的折旧分别为 158,938.30 万元、122,811.01 万元、105,086.64 万元和 24,921.11 万元。发行人每年折旧规模较大，如发行人发生经营收入下降等情况，可能面临不足以覆盖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13、下游企业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飞机经营性租赁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国内航空公司，航空业近年来整体复苏加快，并且随着航空业逐渐回暖，前次公共卫生事件对航空业的影响逐步消除，但是仍然需要关注下游企业行业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14、未来可能部分依赖政府补助对利润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333.59 万元、27,935.44 万元、16,725.34 万元和 8,792.09 万元，主要是国家对飞机租赁行业的产业扶持资金。天津和上海给予了非常大的支持，充分保证了奖励政策的稳定性。发行人产业扶持资金呈逐年增长趋势，如果行业或地区政策变动，造成发行人产业扶持资金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净利润降低。

15、租金回收风险

发行人机队目前主要为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发行人拥有飞机资产所有权。发行人现有租赁合同均无正在存续的重大逾期和违约并具有充足的风险缓释措施，但是如果发行人无法按照预期回收租金，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经营，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16、未来飞机购买带来的支出压力及预付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飞机经营性租赁，未来用于采购飞机的资本支出较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支付飞机的预付款 5.38 亿美元。未来相关飞机交付将产生大额支出，如不能获得相应信贷支持，将会对发行人产生较大的支出压力。若飞机交付出现问题，可能存在预付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发行人定期制定规划，有序稳健地开展融资，同时和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授信关系。

17、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一方面，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可能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可能进一步上涨；另一方面，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16.8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4.9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多次成功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通过融资长短期期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资产证券化等新兴融资渠道。虽然融资渠道拓宽，但是市场的波动性也会影响发行人融资成本。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行业集中于民用飞机领域，市场对民用飞机的需求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呈现正相关性。近年来全球经济仍未摆脱经济危机的影响，健康良好的经济增长和旅游、货运等产业发展是保证并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全球经济出现衰退，民用飞机的使用率将大幅下降，航空公司对租赁需求可能减少，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租金。虽然发行人的承租人以国有航空公司为主，但若承租人或交易对手发生破产等意外情况，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应收租赁款，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甚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到期兑付。

3、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全球的飞机制造商以空客公司、波音公司、中国商飞为主，是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飞机制造商目前合作关系良好，但是面对未来同行业的竞争压力、全球政治、经济的变化乃至战争的影响，鉴于发行人以经营租赁为主要营业模式的特点，一旦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如不能获得足够的机位订单，虽不会影响公司存续业务已形成的稳定收入，但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4、行业变化风险

国内航空行业的发展在近年来受到国内高铁行业带来的影响，虽然航空运输在速度上、航线数量上占据明显优势，但高铁在短途出行上性价比、载运量、舒适性等方面的有一定优势。虽然目前两种运力仍将继续并行快速发展，但是未来航空行业可能面对高铁行业的竞争，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长可能会受到影响。

5、资产管理成效风险

如上所述，国内民用航空租赁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发行人经营租赁合同期较长，大部分均未到期，租赁周期结束后的飞机资产交易收入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部分的收入规模将取决于公司对飞机市场的判断能力以及飞机资产质量的维护能力，发行人的资产管理成效和综合效益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6、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飞机租赁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增值服务，拥有专业优势的同时，也存在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个别地区宏观经济以及航空租赁业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潜在压力，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发展。

7、资产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拥有和出租的 130 架飞机，包含波音 737-800、波音 787、空客 A320、空客 A330 系列飞机、中国商飞 C909 等型号飞机，是行业内主流机型，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能力，市场需求量较高。如果将来市场对该型号飞机需求下降，或者制造商由于技术升级制造出更高级别的飞机来替代该型号的飞机，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以及业务增长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空客公司、波音公司、中国商飞采购飞机，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两家飞机制造商，但是未来一旦该两家公司受到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出现经营不善甚至破产等极端不利情况，会很大程度上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租赁市场保险措施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其项目子公司作为出租人以租赁方式与承租人开展业务，经营租赁模式下在租赁期间和租赁结束后飞机的所有权仍归出租人所有，在飞机租赁期间，飞机由承租人占有并使用，即使承租人按照民航法规以及租赁合同的约定良好运营、维修和维护飞机，飞机资产理论上可能会面临飞机被盗、被劫、被政府征收或征用、损毁或自然灾害灭失、对第三方的责任风险等发行人及承租人无法控制的资产灭失风险，需要通过保险的方式转移或缓释，因此保险措施对于保护发行人资产和权益十分重要。发行人均要求承租人自飞机交付承租人使用之日起至整个租期结束前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机身一切险、机身战争险和第三人责任险等险种；同时承租人会将出租人添加为原始保单的附加被保险人，确保飞机机身（及零部件）的毁损或灭失风险以及第三人责任险能够得到有效覆盖，实现对出租人足额补偿的保护，以切实保护发行人的各项权益。发行人通过受让保险受益权、加强资产管理控制能力，尽量降低资产灭失风险带来的损失。目前国内的飞机租赁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相配套的保险措施日趋完善，但国内外市场环境一旦出现变化，导致原有保险措施失效或需要投保新的险种，可能会迫使公司调整保险措施方案，甚至影响公司与承租人的项目实施进程。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发生社会事件及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的可能，一旦上述事件发生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公司停产整顿、涉诉赔偿、监管处罚等后果，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11、租赁物所有权风险

经营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属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既有物权又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民法典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民法典》中第二编物权的规范和调整。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周期较长，一旦发生租赁物所有权纠纷，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2、飞机租约集中到期及租约到期交易风险

发行人2026-2027年有较多的租约到期，虽然发行人有较为成熟的租期到期交易措施，但是如果发行人未能妥善安排，存在飞机租约到期后交易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飞机租约到期后，发行人对飞机资产的交易将受到飞机资产类型、发行人飞机资产交易能力、二手飞机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飞机租约到期后交易结果未能达到预期的可能，会增加飞机租约到期交易风险，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国内民用航空租赁业务竞争日益激烈、未来资产交易损益面临一定不确定性且较难预测，盈利水平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并通过搭建维护良好的退出通道，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交易风险。

13、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33.84亿元、33.79亿元和34.56亿元、34.56亿元和22.42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4.93亿元、5.67亿元、9.51亿元和2.09亿元，母公司收入占比14.57%、16.78%、27.53%和9.30%，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营业成果主要来自下属的SPV公司。若下属的SPV公司经营不善，将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SPV公司作为“特殊目

的实体”，通常是特定目的（项目）成立的公司，相对于普通公司而言，SPV 公司不会实际开展独立的业务或运营，飞机的购买、出租等重要事项均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完成，发行人对下属 SPV 子公司具有绝对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子公司 227 家，子公司以注册在天津和上海的 SPV 公司为主。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但鉴于 SPV 作为一种特殊目的公司数量较多，且 SPV 公司的数量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变化，未来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以及服务范围、客户范围的不断扩大将对其组织管理、协调运作和经营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如未来航空行业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其风险应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持续保持对治理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能力的斟酌及改进。

2、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航空产业、租赁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业务技术含量和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中高级专业人才是公司发展和运转的动力和核心，一旦这些人才大量流失，可能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以经营租赁方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在租赁期间和租赁结束后均拥有租赁标的物航空器的所有权。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拥有航空器的使用权，并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承租人的义务。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要求和国内相关法律的规定，只有航空器的所有权人可以办理航空器的买卖、抵押等交易行为，同时要求在航空器运营前必须投保相应保险品种，以保护航空器所有权人的权益。虽然上述措施降低了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对航空器资产无法进行实时管理而出现资产损失的风险，但如果出现保险赔付时间较长、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仍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带来风险，甚至影响公司短时间内的正常经营。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已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细化的标准操作规

程及风险管理措施，因发行人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操作者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内部系统突发问题等原因，仍可能导致操作风险的出现。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公司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5、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飞机经营租赁业务客户以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为主，既涉及国航、东航、南航等全国性航空公司，也包括成都航空、四川航空等地区性航空公司。发行人主要交易对手目前信誉良好，但是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上可能存在差别。发行人将审时度势，根据经济形势及航空市场发展不断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对各航空公司进行分类管理，持续进行包括运营情况调研、财务数据分析、飞机资产检查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监控措施，最大限度防止相关违约风险的发生。

6、关联交易风险

集团内部的关联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由于发行人存在较多资产交易且交易对手方多为关联方，此类情况会引发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

7、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治理结构完整，但未来仍可能会发生高管人员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公司缺乏及时有效的决策及经营管理机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相关产业政策风险

飞机采购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国家严格监管中，导致租赁公司为航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束缚较大。虽然国家各部委连续出台有关飞机租赁利好政策，但由于航空器的生产商集中在欧美国家，国际政治的博弈可能对国内飞机产业的政策带来影响。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国内将租赁公司分为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内资租赁公司和外资租赁公司（统称“商务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作为外资租赁公司由国家金融监管局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业务。如果未来国内租赁行业进行监管整合，可能造成商务租赁公司在股东要求、客户集中度要求、发债审批权限、关联交易要求、经营范围等方面的一系列变化。因此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影响，发行人设有规划发展部门及风险管理及法律部门，将持续保持对监管政策变化的跟进。

3、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飞机租赁期限较长，行业内法律法规可能会在租期内发生变化，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时期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根据发行人与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收回飞机资产，但如果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发生极端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收回其租赁资产需要较长时间，给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专业团队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4、外汇政策变动风险

由于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而飞机租赁业务主要是从国外购买租赁财产，使用美元进行支付，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受到外汇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外汇政策一旦出现不利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调整，会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融资租赁类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¹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经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0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了经营行

¹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为，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该办法中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监管政策有一定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也已知晓该办法的相关内容，并已经在经营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应对。

6、会计政策（租赁准则）变动的可能带来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租赁准则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的费用分摊方式有所调整，在租赁期的前半段时间内的总费用要高于原准则下直线法确认的经营租赁费用。由于租赁准则政策的调整，降低了采用经营租赁的会计记账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业务投放。但是由于发行人下游航空公司客户选择经营性租赁主要是从订单和机队的整体规划、获得机位等角度出发，发行人在这些方面都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优势，因此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有限。

三、特有风险——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1、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固定到期日，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的赎回日（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但若发行人届时未行使赎回权，则将使投资者投资期限拉长，由此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中期票据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

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权益工具科目，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5%、71.30%、65.83%和 66.89%。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同时，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若后续会计及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以及对本期中期票据税收处理方式的变动。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75.00 亿元。其中待偿还中期票据 40.00 亿元，发行人待偿还公司债余额为 35.00 亿元。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909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N（2）年期，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人民币 100 元）
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每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之后的2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BPs。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均可按照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1、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2、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3、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

	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 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 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方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公告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到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无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之后。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增进情况：	无信用增进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

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20亿元，本期基础发行规模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10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发行人的待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 本期中期票据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品种	债券简称	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亿元）	拟用金额（亿元）
1	中飞租	中期票据	24 中飞租赁 MTN002	人民币	2024-9-25	2026-9-25	10.00	10.00
	合计							10.00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户名：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管账户

开户行：8111401012301205799

账号：中信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10023251

账户二：

户名：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22505379137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602038028

账户三：

户名：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账号：20000031486200122659120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3110010096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金融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不会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穿透后不用于融资性租赁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将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子公司及房地产业务。

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林锋

注册资本：100,000 万美元

工商注册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号：1200004001194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6112191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美洲路 4988 号东疆建设发展大厦 6 楼 6017 办公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IFC 大厦 A 座 180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9939000

传真：010-59939001

二、历史沿革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由中飞租赁（维尔京）授权中飞租赁（香港）100.00%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获得天津市商务委员会编号为津商务资管审【2010】217 号批复，同意发行人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0】01026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1200004001194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 1 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14。公司初始注册资金 2,000.00 万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为在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注册资本的 15.0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0 万美元变更 5,000.00 万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2】127 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139 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亿美元变更为 2.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300 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亿美元变更为 3.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349 号），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刘晚亭女士，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14。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亿美元变更为 4.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亿美元变更为 8.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00 号）。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由原独任董事改为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后，两名董事由光大控股提名指派，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经营管理架构变动前，光大控股和潘浩文先生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经营管理架构变动后，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后，原独任董事改为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董事会中的两名新增董事均由光大控股提名指派，根据且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而光大控股指派董事占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议要求的多数席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拥有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亿美元变更为 9.5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股东本次出资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50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9.00 亿美元。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修改为由总经理担任；发行人进行了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公司董事长为汪红阳。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进行了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公司监事为张璐。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以北，鄂尔多斯路以东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栋 6 层 601、602 室。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注册资本由 9.50 亿美元变为 10.00 亿美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出资额 10.00 亿美元，出资方式美元现汇及其他，持股比例 100.00%，其中 9.50 亿美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缴付到位，其余出资额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缴齐。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发行人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 5,000.00 万美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亿美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以东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 区 A1 座 6-601。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进行了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智先生，聘任林锋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长和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委派王云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并变更公司监事为邓蕴菁女士。

202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进行了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委派公司监事为姜学玲女士。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美洲路 4988 号东疆建设大厦 6 楼 6017 办公楼。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王云董事长职务变更公司董事长为潘剑云先生。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潘剑云董事长职务变更公司董事长为王凯伦先生。

202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进行了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免去刘东智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为林锋先生。

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股东的公司名称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亿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唯一股东均系中飞租赁（香港），持股比例 100.00%，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年度	收到注册资金（万美元）	验资报告号
2011 年	300.00	津广信验外（2011）第 016 号
		津广信验外（2011）第 088 号
2012 年	2,300.00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06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0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4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9 号
		高商万达验字（2012）2822 号
2013 年	10,000.00	津津海验字（2013）第 JHD0495 号
		津津海验字（2013）第 JH01330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28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29 号

年度	收到注册资金 (万美元)	验资报告号
		津凤城验外 (2013) 032 号
		津凤城验外 (2013) 037 号
		津凤城验外 (2013) 039 号
		津凤城验外 (2013) 042 号
		津凤城验外 (2013) 046 号
2014 年	8,700.00	津凤城验外 (2014) 004 号
		津凤城验外 (2014) 007 号
		津凤城验外 (2014) 010 号
		津凤城验外 (2014) 012 号
		津凤城验外 (2014) 013 号
		津凤城验外 (2014) 030 号
		津凤城验外 (2014) 032 号
		津凤城验外 (2014) 033 号
		瑞华津验字 (2014) 12020017 号
2015 年	8,700.00	瑞华津验字 (2015) 12020003 号
		瑞华津验字 (2015) 12020004 号
		瑞华津验字 (2015) 12020005 号
		CHW 津验字 (2015) 0032 号
		CHW 津验字 (2015) 0038 号
		CHW 津验字 (2015) 0053 号
		勤信津验字 (2015) 第 1012 号
		勤信津验字 (2015) 第 1019 号
		勤信津验字 (2015) 第 1024 号
		勤信津验字 (2015) 第 1030 号
2016 年	4,338.00	勤信津验字 (2016) 第 1045 号
		勤信津验字 (2016) 第 1133 号
2017 年	7,662.00	勤信津验字 (2017) 第 1023 号
		勤信津验字 (2017) 第 1036 号
2018 年	12,423.328	健信验字 (2018) 046 号
		健信验字 (2018) 048 号
		健信验字 (2018) 057 号
		健信验字 (2018) 058 号
2019 年	13,970.00	健信验字 (2019) 032 号
		健信验字 (2019) 034 号

年度	收到注册资金（万美元）	验资报告号
		健信验字（2019）036 号
		健信验字（2019）052 号
		健信验字（2019）054 号
		健信验字（2019）061 号
		健信验字（2019）062 号
		健信验字（2019）064 号
		健信验字（2019）071 号
2020 年	4,600.00	健信验字（2020）026 号
	400.00	健信验字（2020）064 号
	800.00	健信验字（2020）065 号
	5,806.672	津永验字（2020）第 018 号
2021 年	10,000.00	津永验字（2021）第 001 号
2021 年	2,100.00	健信验字（2021）002 号
	2,900.00	健信验字（2021）024 号
2022 年	5,000.00	津永验字（2022）第 001 号
合计	1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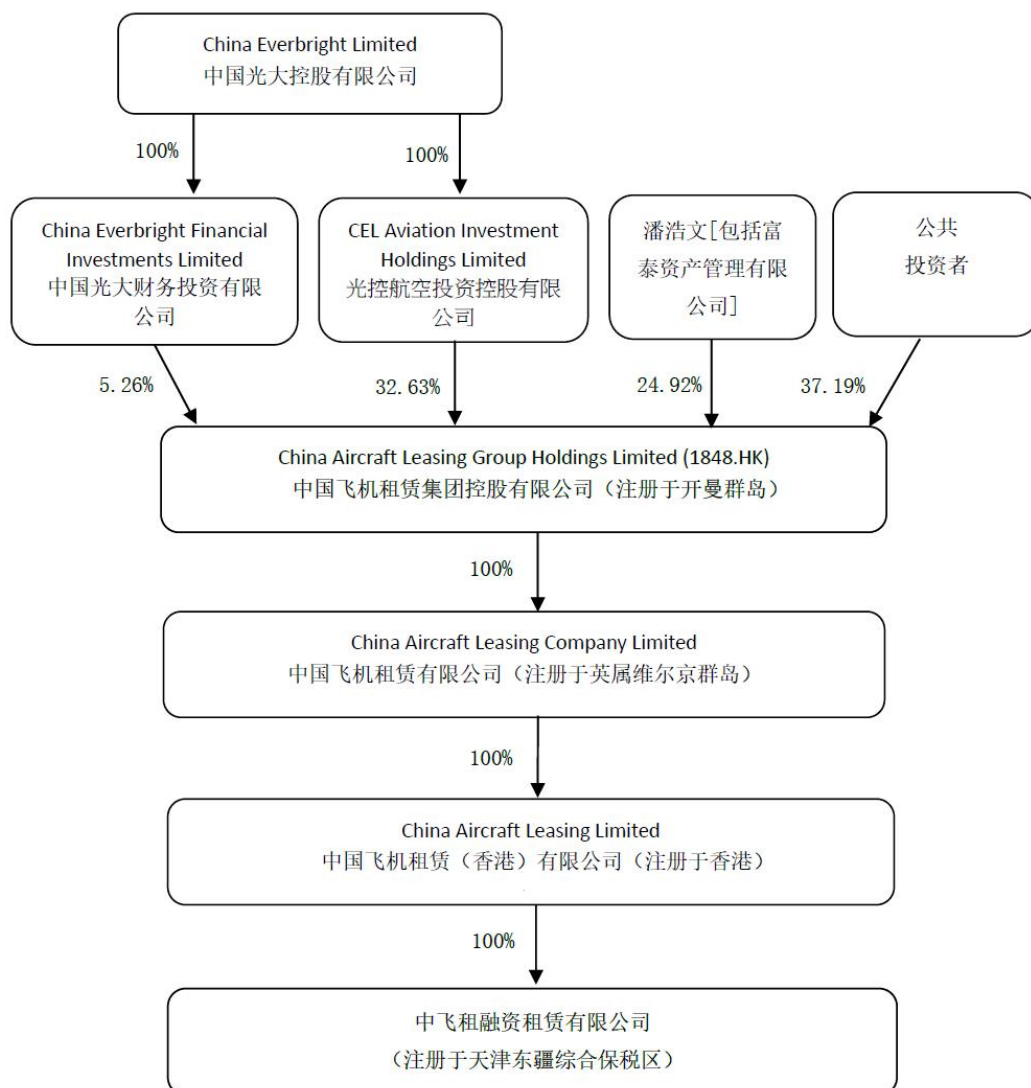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发行人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赁（香港）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维尔京），中飞租赁（维尔京）的唯一股东为中国飞机租赁（注册于开曼群岛，股票代码：01848.HK）；中国飞机租赁的股东分别为光大航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63%）、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6%）、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潘浩文先生）（持股 24.92%）、公众投资者等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7.19%）。中飞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实收资本：港币 1.00 万元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夏悌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2 楼

主营业务：飞机租赁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赁（香港）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2,039 万港币，总负债为 744,179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2,140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负，原因为中飞租赁（香港）作为控股公司，收入来源仅为股息收入，而近年中飞

租赁（香港）正常发生成本费用，但子公司没有对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以造成亏损，进而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赁（香港）未产生或发行任何银行借款、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其负债主要为集团公司往来账款，不涉及破产清盘程序，也未发生将导致其破产清盘的事项，不存在破产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飞租赁（香港）100.00%持股中飞租，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集团中国飞机租赁是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客户提供飞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中飞租赁旗下业务及成员公司覆盖“新飞机租赁”及“飞机后市场服务”两个主要板块，业务范畴既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飞机资产包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规划、机队升级、中老龄飞机资产管理、飞机维护维修、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中国飞机租赁成立于 2006 年，总部设于香港。中国飞机租赁是中国首家经营性飞机租赁商，现为国内最大的独立飞机租赁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赁机队拥有 179 架飞机，其中包括 163 架自有飞机和 16 架代管飞机。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赁共有 123 架飞机订单，包括 98 架空客 A320NEO 和 25 架中国商飞 C909 飞机。2014 年 7 月，中国飞机租赁在香港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1848.HK），是亚洲第一家上市的飞机租赁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飞租赁（香港）100.00%持股中飞租，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在香港注册的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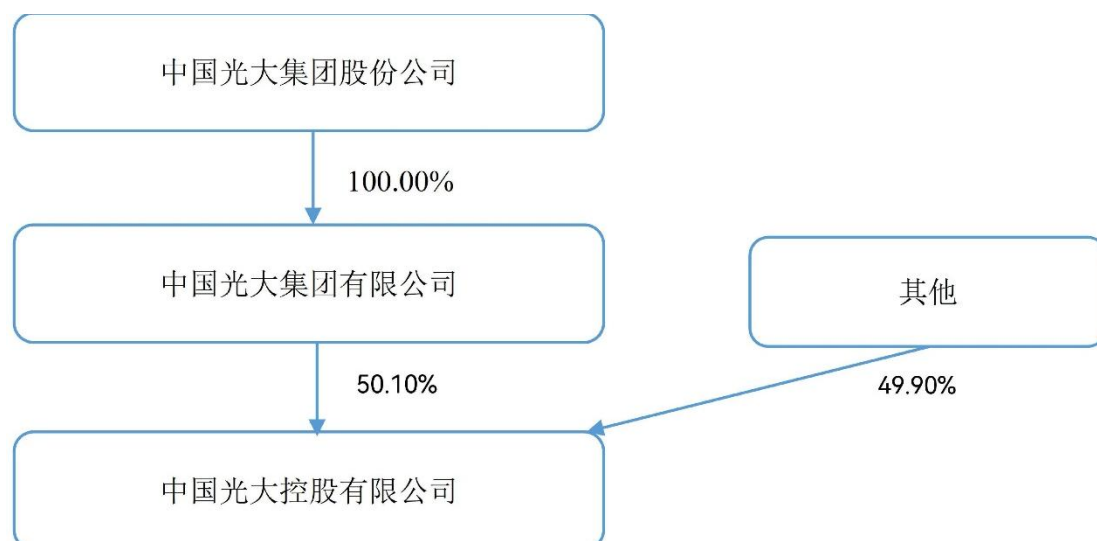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注册于开曼群岛，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848.HK。中国飞机租赁通过发行人的股东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间接全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为中国飞机租赁最大股东，占股 37.8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光大航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潘浩文先生）占股 24.92%；公共投资者合计占股 37.19%，该等股份表决权大部分为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财务投资者持有。同时，公共投资者持有的中国飞机租赁的股权分散，公共投资者之间、公共投资者与光大控股之间、公共投资者与潘浩文先生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为落实光大控股 2020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重要平台管理指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原独任董事变更为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两名董事由光大控股委派；根据修改后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上述事实，光大集团下属子公司光大控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小结：光大控股为中国飞机租赁的间接持股比例最大股东，由光大控股委派的董事担任中国飞机租赁的董事会主席。发行人是中国飞机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由光大控股委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光大控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

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的香港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通过 100%全资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Honorich”）、100%全资子公司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香港，以下简称“光大投资管理”）分别持有光大控股约 49.386%和约 0.358%的已发行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部条文，光大香港对光大控股持股比例约 49.74%，为光大控股的控股股东。



同时，光大香港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并表全资子公司，于 1983 年 5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光大香港承担光大集团在港管理总部职能，统筹光大集团在港企业的各方面工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财会【2014】10 号）相关规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其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性主体，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服务于三个目的：（1）重要投资企业：投资及培育具有产融协同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2）财务性投资：通过结构性融资产品投资，保持资金流动性的灵活管理，同时获取稳定的利息收益；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业务带来的跟投机会，参与股权类及相关财务投资并获取投资回报；（3）基石性投资：持有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获取稳定的股息和投资收益。其中重要投资企业包括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光大控股年报披露，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其联营公司。发行人作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重要投资企业的下属子公司，且并不实际服务于光大控股的投资活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故未纳入光大控股的合并报表。

同时，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最大，并委派董事数量在发行人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具有重大控制影响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对集团内在港企业各方面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2 年 8 月 25 日

股本：9,618,097 千元

注册办事处：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营业务：分为基金管理业务和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其中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一级市场投资业务、二级市场投资业务和母基金投资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主要包括重要投资企业、财务性投资和基石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光大控股总资产为 737.83 亿港元，总负债为 396.42 亿港元，所有者权益为 321.41 亿港元。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港币 16.43 亿元，实现净利润-17.35 亿港元。

3、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12 日

股本：人民币 781.35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主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光大集团总资产为 79,414.87 亿元，总负债为 79,414.8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587.62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1.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1.59 亿元。

发行人作为集团内专注于飞机经营性租赁的公司，提供专业的飞机租赁、飞机资产管理服务，发行人获得光大控股、光大银行、中国飞机租赁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发行人矢志聚焦做精业务、做优资产、做强集团；致力打造“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认真履行“弘扬航空报国精神、实现航空强国目标，立足中国，服务中国”的企业和社会责任。

四、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飞机固定资产等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手册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虽然发行人的部分管理层由中国飞机租赁管理人员兼任，但并未影响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中飞租基于自身的经营租赁模式，主要通过独立出资设立 SPV 持有飞机资产的运作模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这类 SPV 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设立了 227 家 SPV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 99 家已注入飞机资产、7 家注入发动机资产开始运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含 SPV 及子公司）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1	中飞建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	中飞建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	中飞建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2	经营性租赁
5	中飞建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6	中飞建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7	中飞建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8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2	经营性租赁
9	中飞千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1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2	中飞调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3	中飞通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4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5	中飞永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6	中飞总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7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8	中飞天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9	中飞至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0	中飞广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1	中飞永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2	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3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4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5	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6	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27	中飞永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28	中飞长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29	中飞神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0	中飞景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1	中飞龙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32	中飞广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33	中飞文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4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5	中飞大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36	中飞天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7	中飞登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8	中飞圣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39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0	中飞兴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41	中飞如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2	中飞唐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3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44	中飞建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5	中飞隆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6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47	中飞太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8	中飞开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49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50	中飞景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51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52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53	中飞端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54	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55	中飞宝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56	中飞嘉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57	中飞绍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58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59	中永甘露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0	中永义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1	中永和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2	中永缘禾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3	中永延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4	中飞显圣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65	中飞开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66	中飞乾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67	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68	中飞中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69	中飞乾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70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71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72	中飞光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73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74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75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76	中机始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77	中机开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78	中机延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79	中机天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80	中机天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81	中机乾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82	中机圣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83	中机天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84	中机顺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85	中飞航（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0	—
86	中飞航（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
87	中机建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88	中机干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89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0	中机端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1	中机至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2	中机元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3	中机干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4	中机明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5	中机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6	中机康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7	中机庆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8	中机皇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99	中机至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0	中机嘉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1	中机天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02	中机先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3	中机祥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04	中机万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5	中机咸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6	中机泰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7	中机庆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08	中机嘉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2	经营性租赁
109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10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11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12	中机载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13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14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15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16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17	中机天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18	中机垂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19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20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121	中机天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22	中机至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23	中机光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124	中机淳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25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26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27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28	中机元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29	中机崇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0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1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2	中机祥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3	中机元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4	中机嘉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5	中机元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6	中机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7	中机建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8	中机元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39	中机天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40	中机贞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41	中机贞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42	中机至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43	建昭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44	建昭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45	建昭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46	建昭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47	建昭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48	建昭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49	建昭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0	建昭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1	建昭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2	建昭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3	建凤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4	建凤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5	建凤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6	建凤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7	建凤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58	建凤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59	建凤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60	建凤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61	建凤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62	建凤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0	—
163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164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65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66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67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68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69	中永绍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170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71	中永平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72	中永咸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73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74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75	中永洪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76	中永成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77	中永聪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78	中永定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79	中永兴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80	中永重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融资性租赁
181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82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83	中机永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	经营性租赁
184	中机永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85	中机永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86	中机元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87	中机建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88	中机永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89	中机昭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90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经营性租赁
191	中永崇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2	经营性租赁/ 融资性租赁
192	中永崇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2	经营性租赁
193	中永崇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2	经营性租赁
194	中永崇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95	中永崇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196	中永崇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2	经营性租赁
197	中永崇宁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98	中永熙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0	—
199	中永熙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200	中永熙宁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01	中永熙宁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02	中永熙宁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03	中永熙宁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04	中永熙雍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205	中永熙雍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2	经营性租赁
206	中永熙雍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207	中永熙雍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208	中永熙雍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1	经营性租赁
209	中永熙雍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3	经营性租赁
210	中永熙雍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	2	经营性租赁
211	中永绍熙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12	中永绍熙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13	中永绍熙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14	中永绍熙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215	中永绍熙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16	中永绍熙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17	中永绍熙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18	中永绍熙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19	中永绍熙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87.75	0	—
220	中龙元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221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222	中龙元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223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224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51	0	—
225	ZF Ireland Aircraft 129 Limited	51	1	经营性租赁
226	ZF Ireland Aircraft 143 Limited	51	1	经营性租赁
227	ZF Ireland Aircraft 140 Limited	51	0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发行人的 SPV 公司运作模式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无重要子公司增减变动，选取部分 SPV 子公司情况披露如下：

1、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40,00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与融资租赁及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1 月，中飞租赁（香港）同意发行人以 3.00 亿美元的出资额收购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永顺”）75.00%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按发行人与中永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执行。上述收购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 2025 年末，中永顺资产总计 1,157,036.04 万元，负债合计 978,06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969.21 万元；2025 年度，中永顺实现营业收入 80,429.07 万元，净利润 7,772.60 万元，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112.17%，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运营效率提升导致的利润率改善。

2、中飞威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飞咸亨的租赁资产为一架波音 B737 飞机（MSN39111），该架飞机已于 2013 年租赁给山东航空。中飞咸亨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中飞咸亨的总资产为 27,869.22 万元，总负债为 23,387.0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82.1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50.44 万元，净利润为 545.80 万元。

3、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20 飞机（MSN6402），该架飞机已于 2015 年租赁给四川航空。中飞开耀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中飞开耀的总资产为 29,236.92 万元，总负债为 25,06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17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较 2024 年末增长 34.21%；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98.36 万元，净利润为 1,150.61 万元。

4、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19 飞机（MSN5868），该架飞机已于 2013 年租赁给四川航空。中飞上元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5 年末，中飞上元的总资产为 25,332.34 万元，总负债为 21,434.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97.6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99.87 万元，净利润为 1,043.75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 5-3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	49.00	-	权益法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	49.00	-	权益法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租赁	20.00	-	权益法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共有 3 家重要的合营企业：

1、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3,160.84 万元，负债合计 22,134.2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61 万元；2025 年度，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60.09 万元，净利润 357.19 万元。

2、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3,391.45万元，负债合计22,447.9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43.54万元；2025年度，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568.75万元，净利润334.59万元。

3、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已出资2.00万元。

截至2025年末，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资产总计75,486.47万元，负债合计75,585.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24万元；2025年度，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5,784.41万元，净利润-155.47万元，净利润转为亏损，主要系资产减值等成本增加所致。

六、治理情况

（一）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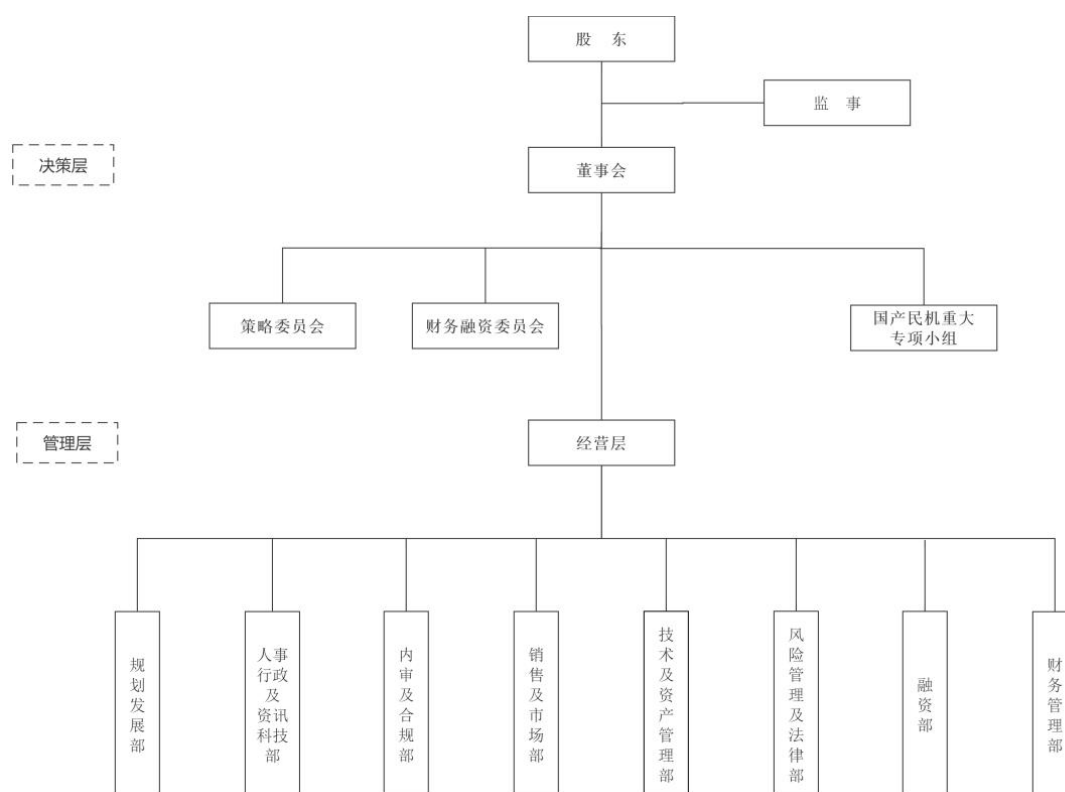
1、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会计、风控等各项制度。

2、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表 5-4 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共设置 2 个委员会：策略委员会、财务融资委员会；1 个专项组：国产民机重大专项小组；8 个部门分别为：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及资讯科技部，内审及合规部、销售及市场部、技术及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及法律部、融资部、财务管理部，每个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所述：

(1) 策略委员会

落实集团和董事会经营战略的议事机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管理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具体包括：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等。

(2) 财务融资委员会

落实集团和董事会经营战略的议事机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财务融资及风险管理事项的审议，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财务和融资相关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审议。具体包括：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和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审议融资计划和审批各类融资方案；研究制定财务风险管理策略和操作流程；决策财务和融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国产民机重大专项小组

落实公司实控人和公司股东对于公司重大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机构，主要职责是：积极拓展国产民机相关业务，助力国产飞机出口海外，打造国产飞机产融结合的重要平台，协助打造海外示范运营基地。通过深入研究，成为国产民机领域的专家，通过创新探索，开拓国产民机商业成功的模式。在支持国产飞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融资，售后支持体系，产融结合等全产业链上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国家民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周边合作机构，打造支持国产民机出海成功的朋友圈和生态链。

（4）规划及发展部

负责拓展和维护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和做好各项政策研究；负责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投资者关系策略，有效实现集团的投资战略目标；参与并协助业务层面的工作，包括与其他部门共同合作，协助公司获取业务发展需要之牌照、资质、认证等，提出可行方案并推进实施；为公司重大项目的实现制定相关策略，并获取各类政策优惠，协助实施；协助项目的审批以及解决项目里关于政府事务的问题。对关键政策有针对性进行收集，研究，对比，并提出建议；参加中国区各类行业协会，奖项，论坛；负责政府与媒体关系的建立、推进，扩大企业在政府、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处理政府部门的问询和检查；整理各类公司提交政府的文件。负责企业管治，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披露，SPV 公司文件管理，以及负责工商、等各项证照管理等工作。

（5）人事行政及资讯科技部

负责制定及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人才梯队建设；年度绩效考核的制定及评估管理工作，完善员工激励机制；统筹安排培训管理工作；员工关系的协调处理，宣导良好的企业文化；组织开展团建活动；制定年度预算，统筹各项行政管理工作。负责 ERP、OA、文档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CRM、云端存储、公司网页、大型或对外在线会议支持、IT 合规指引、各办公室现场或远程 IT 运维、IT 培训、在线订阅或账号管理等。

（6）内审及合规部

对集团内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

检查和评估；对集团内各公司的经济财务资料、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构建公司合规治理结构，建立系统化的内控系统，完善并不断更新公司的内控制度，确保员工必要的合规培训。

（7）销售及市场部

自有飞机、发动机订单投放；竞标航空公司飞机售后回租项目及资产包交易。跟踪航司运营情况，监控合同执行情况，催缴欠款；配合融资再融资安排；二手飞机客改货交易及航材、备发销售，为航司提供定制化的航材保障服务（如航材租赁、寄售等）；客户拓展与关系管理；支持和维护与 OEM 厂商的长期良好关系；建立和加强与 OEM 中国区相关团队的有效沟通；协调和推动中国市场的持续发展。

（8）技术及资产管理部

新飞机的选型、BFE 采购、监造和交付；供应商管理；新老飞机租赁意向书及租赁合同技术条款的设定及谈判飞机残值评估；新老飞机的改装管理；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管理；飞机年度检查管理；飞机退租和再交付管理；二手飞机采购中的飞机价值评估、购买协议技术条款的设定和谈判以及飞机接收管理；资产管理系统及数据平台开发等工程相关的工作，为市场、融资、定价、财务、风控、IT 等部门提供工程相关的技术支持。

（9）风险管理及法律部

协助各部门在建立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时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意见，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推进公司内外部风险的全面防范与控制，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监督相关风险决议的落实，对日常业务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监测、分析和预警。制定和管理公司的标准合同文本；参与公司所有重大项目的结构拟定、文本起草、修改和谈判；对日常业务中涉及的各类合同、授权书和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审核；跟踪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提示公司业务中的法律和合规风险，并对各业务部门日常工作中的疑问提供法律咨询；在合同纠纷或相对方违约的情况下采取催收、诉讼、取回飞机等违约救济的法律程序，以维护公司利益。

（10）融资部

按市场情况制定融资结构、渠道和产品，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达到融资产品多元化；与中国境内外目标融资机构沟通，建立多元化的企业融资渠道，达到融资方案最优、融资成本最低；针对不同金融机构或投资人的特点设计符合双方收益要求的融资产品和方案，达到融资机构多元化；与各银行、券商、信托和投资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获取最新的金融市场动态。

（11）财务管理部

在公司管理层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国内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控制、预算管理、财务监督、税务筹划等方面工作，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负责审核、控制日常的付款支出，包括费用报销，贷款及固定资产支出等项目，合理安排公司资金付款计划，重要对内对外审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协调财务部与内部各部门和外部单位的关系，参与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和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后期跟踪等。定期组织检查会计政策执行情况，严控操作风险，解决存在问题；掌握税收政策，负责与税收机关的协调。

（二）内控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主要职能。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

3、全面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为适应行业经营和管理模式的变化，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经营全过程的监督与控制，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秉承“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权责明确，分级实施；严格考核，奖惩兑现”的预算管理基本原则，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

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对于资金支出的审批必须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制度，并实行公司领导审批制度。

5、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主要租赁标的物为飞机。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对飞机资产的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包括飞机的保险、飞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等，以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

发行人在资产管理过程中，会定期对其资产进行盘点与核对，实时关注不利于资产安全的因素，确保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6、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战略实施、日常运营、财务及相关信息报告的过程监控，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管理指引制度》，对子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职责与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7、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确保自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投、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8、对外担保制度

为提高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严格的审批制度，要求担保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动态跟踪，及时预警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化解措施，从而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由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负责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统筹组织下，保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规范、有效实施。。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发行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有效处置，按规定上报重大突发性事件，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环境秩序，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专门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突发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制度中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可控程度、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三）风险管理

1、风险控制理念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目标是继续优化业务模式，与强化后的自身企业管理架构融合，以降低发行人业务活动中的固有风险，如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持续利用其业务网络，有效提升其行业知识，以降低租赁交易违约及中断的可能性及所产生的影响；在整个组织中，持续培养稳健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发行人已在业务模式及战略层面全面实施风险管理体系及措施。风险管理措施由董事会领导，并由风险管理及法律部牵头的风险管理团队执行。

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涵盖发行人的所有业务及运营。全体员工均有责任秉持公司的风险管理文化，支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以落实发行人的策略。发行人就管理及识别风险实行“三道防线”框架。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及相关各级管理人员。各业务范畴的部门主管负责实施及维持适当的控制措施。中后台部门（包括技术及资产管理、融资、财务管理、人事行政及资讯科技部等部门）构成第二道防线，负责向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支持及实施监控。该防线监控并帮助风险责任人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实践，并报告整个组织的风险相关资料。第三道防线由发行人的内审及合规部门执行，负责独立审查监控的运作。此外，董事会会定期回顾并检视发行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检讨范围

涵盖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控制，以及风险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2、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旨在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甄别和高水平管理，以促进发行人的经营目标的实现。在董事会层面，董事会已制定清晰的职权范围，并成立策略委员会和财务融资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亦具备清晰的职权范围。在营运层面，发行人设有风险管理及法律部，拥有专职的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监察飞机租赁业务的营运及业务风险。

3、信用风险管理

（1）宏观市场风险

风险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对于宏观市场风险的敏感性，整体航空市场、经济市场变化以及政治风险，随时向管理层提示潜在风险，风险管理团队形成了向管理团队报告的例行汇报机制。若遇到重大的市场风险突发情况，会进一步加大汇报频率和提升汇报层级。

（2）客户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基于超过 15 项因素的信贷评级模型，结合交易对方财务表现、经营风险、政治风险、市场定位等方面进行信用评估，并与公共信用评级挂钩。发行人内部信用评级模型每年更新，以密切关注承租人信用变化趋势，以及核实承租人业绩改善情况等。对于新承租人，风险团队在签署意向书之前和之后均进行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租赁意向书须在尽职调查后才签署。

（3）违约风险

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监察现有客户的付款表现，以及通过从不同渠道获得的最新消息。进一步加强风险评估和预判，定期召开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市场部门紧密配合加强应收租金催收，尤其对高风险承租人，提升管理层级、加大监控和催收的频次。

（4）资产组合风险

风险管理团队密切关注资产组合风险，定期对公司的飞机进行投资组合分析，以确定集中风险（每个承租人或管辖权），并相应向管理层提出建议。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有在职员工 81 人。从员工年龄分布的数据来看，20-30 岁占比 3.70%，31-50 岁占比 90.12%；从员工学历构成来看，本科以下学历占比 14.81%，本科学历占比 62.96%，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22.22%。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架构和较高的学历水平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图表 5-5 员工基本情况表

	分类	人数	占比
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8	22.22%
	本科学历	51	62.96%
	本科以下	12	14.81%
	合计	81	100.00%
年龄	51-60 周岁	5	6.17%
	31-50 周岁	73	90.12%
	20-30 周岁	3	3.70%
	合计	81	100.00%
职称	管理层	2	2.47%
	高级	8	9.88%
	中级	40	49.38%
	初级	31	38.27%
	合计	81	1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其中王凯伦为董事长，范志荣、刘晚亭为董事；王凯伦、范志荣两名董事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派；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监事 1 名，负责对高管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日常财务制度的制定和财务报表的审核。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高管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期
王凯伦	董事长	44	2026 年至今
范志荣	董事	47	2020 年至今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期
刘晚亭	董事	44	2010 年至今
姜学玲	监事	40	2024 年至今
林锋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9	2026 年至今
庄磊	财务总监	44	2018 年至今

1、王凯伦

王凯伦，男，44 岁，现任中飞租董事长。现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5.HK）战略及协同发展部负责人，亦为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及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在加入公司前，曾任职光大控股澳门数字银行筹备组负责人。彼亦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王先生持有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2、范志荣

范志荣，男，1978 年出生，于 2020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中飞租董事。截止 2026 年 6 月末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48.HK）策略委员会成员，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88030）非执行董事。

在 2015 年加入光大控股之前，范先生曾在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雷曼兄弟（亚洲）、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 Tiger 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权部高级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科瑞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投资及融资部投资副总裁；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投资及融资部、资本投资及融资一部、投资及管理部投资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私募债业务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历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及管理部投资总监、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投资总监、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范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刘晚亭

刘晚亭，女，1982 年出生，先后获得黑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士学位和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0 年加入中飞租。

刘女士为中飞租赁（香港）创始成员之一，着力与航空公司、银行、金融机构、政府、飞机制造商等建立广泛联系和网络，缔造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刘女士带领团队完成 150 多架新旧飞机的交易、完成总值逾 40 亿美元的各类航空融资项目、完成了外资在中国保税区第一单飞机租赁、第一笔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至今成功完成超过 150 亿美元的飞机租赁应收款项变现交易，两度名列《Airline Economics》「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40 under 40」）榜单。

刘女士曾出任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其附属公司董事，及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董事。

刘女士是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及香港浸会大学传播管理学硕士。刘女士现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高级顾问、天津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学术委员”及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创会会员。

4、姜学玲

姜学玲，女，1986 年出生，于 2014 年加入中飞租，现为中飞租监事。

加入发行人前，姜女士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经理。于 2012 年至 2014 年担任博厚方略（北京）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在银行信贷、航空金融、直接融资、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姜女士拥有四川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5、林锋

林锋，男，1977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于 2022 年 12 月加入中飞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运营管理。在加入中飞租之前，林先生任职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历任航空金融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工银航空租赁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曾任爱尔兰 ShannonEngineSupportLimited 中国区市场销售总监（2004 年 5 月-2008 年 9 月）；以及中国南方航空公司飞机融资及租赁高级经理（1997 年 7 月-2004 年 4 月）。

林锋先生在飞机租赁、结构融资、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20 年

的丰富经验，主导参与洽谈超过 300 架飞机的采购、租赁及融资，具备长期在航空租赁的市场营销、技术资产管理、法律及运营管理等核心板块的实战经验。参与建立金融租赁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主导完成多个航空风险项目的化解和处置。

6、庄磊

庄磊，男，汉族，1982 年出生，于 2018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中飞租财务总监。

庄先生于 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至 2018 年在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工作。

八、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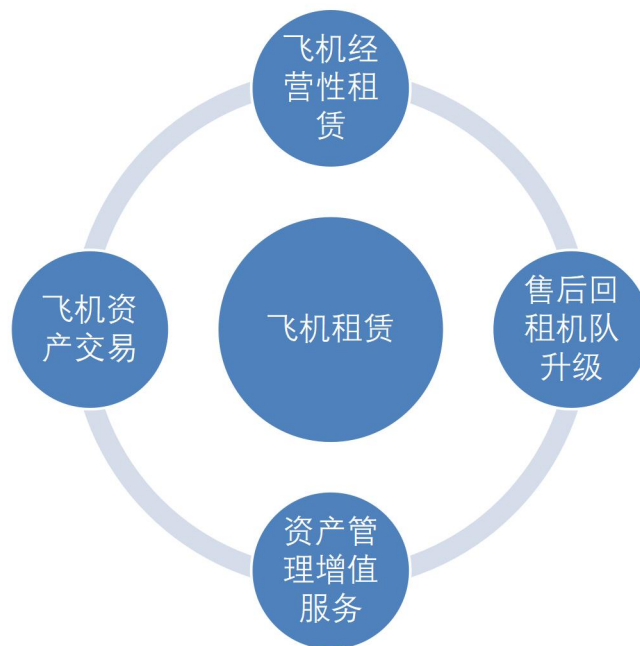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公司基于自身资源渠道和技术优势，以飞机为基础资产向国内外航空公司和其他需求方提供飞机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为各航空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飞机融资及租赁方案，满足其对机队规划、融资和风险管理的需求。此外，中飞租亦可通过二手飞机市场协助航空公司退出老旧飞机，进行机队升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成功探索开展了多个国内航空产业新实践，包括：成为第一家落户天津东疆的外资飞机租赁公司，完成东疆保税区第一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以“产融合一”为基础，实现全国首单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变现交易等。目前业务多元化布局优势显现，与所在集团一起全面打通了飞机资产全产业链业务。公司发展迅速，品牌影响力在逐步扩大。中飞租主要经营范围以飞机租赁为核心，包括飞机经营租赁、飞机融资租赁、飞机资产交易、机队升级以及资产管理等增值服务。中飞租主要业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图表 5-7 中飞租主要业务范围



(二) 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图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336,648.14	99.89	334,739.94	100.00	312,197.00	99.31	143,124.72	97.91
融资性租赁	357.56	0.11	0.00	0.00	2,182.02	0.69	3,049.39	2.09
合计	337,005.70	100.00	334,739.94	100.00	314,379.03	100.00	146,174.10	100.00

除少量其他业务外，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发行人的飞机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可以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7,005.70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336,648.14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357.56 万元。202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4,739.94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334,739.94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0.00 万元。202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4,379.03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312,197.00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2,182.02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174.10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143,124.72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3,049.39 万元。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9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106,464.23	33.86
航空公司 B	38,252.81	12.17
航空公司 C	20,688.17	6.58
航空公司 D	19,775.81	6.29
航空公司 E	14,546.28	4.63
其他航空公司	114,651.72	36.47
合计	314,379.02	100.00

图表 5-10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46,714.53	31.96
航空公司 B	11,095.73	7.59
航空公司 C	10,785.78	7.38
CALC Management S.A.S	9,428.15	6.45
航空公司 D	8,984.64	6.15
其他航空公司	59,165.27	40.47
合计	146,174.10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图表 5-11 2023 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154,386.38	99.81	158,949.34	100.00	162,531.03	99.76	81,450.72	99.30
融资性租赁	298.20	0.19	-	0.00	386.93	0.24	576.50	0.70
合计	154,684.58	100.00	158,949.34	100.00	162,917.96	100.00	82,027.2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684.58 万元、158,949.34 万元、162,917.96 万元和 82,027.22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154,386.38 万元、158,949.34 万元、162,531.03 万元和 81,450.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1%、100.00%、99.76%和 99.30%，融资性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298.20 万元、0.00 万元、386.93 万元和 576.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00%、0.24%和 0.70%。发行人的飞机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按照新会计准则，发行人需要自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飞机资产折旧。

图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经营性租赁	182,261.76	99.97	54.14	175,790.60	100.00	52.52	149,665.97	98.81	47.94	61,674.00	96.14	43.09
融资性租赁	59.36	0.03	16.60	0.00	0.00	-	1,795.09	1.19	82.27	2,472.89	3.86	81.09
合计	182,321.12	100.00	54.10	175,790.60	100.00	52.52	151,461.07	100.00	48.18	64,146.88	100.00	43.8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82,321.12万元、175,790.60万元、151,461.07万元和64,146.88万元，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54.10%、52.52%、48.18%和43.88%，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通过经营性租赁模式获得的毛利相对较大。

2、主要承租企业情况

（1）东方航空

东方航空成立于1995年4月，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控股，在香港（股票代码：0670.HK）和上海（股票代码：600115.SH）上市的股份制企业，也是中国民航运输业第一家股份制上市公司。东航股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主要经营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电子商务；空中超市；商品批发、零售。

（2）南方航空

南方航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39号文批准，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1、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2、提供通用航空服务；3、提供航空器维修服务；4、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5、提供航空配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6、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该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7、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机型培训（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资产租赁；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际航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民航总局北京管理局，自1950年开始从事航空服务以来，一直是提供国际和国内航空服务的中国主要航空公司。为配合中国民航业的改革，1988年7月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成立，并承接了民航北京管理局的业务，是中国当时资产最多、运输周转量最大的航空公司。主要经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客、货、邮和行李运输业务；国内、国际公务飞行业务；飞机执管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公司间业务代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快递（信件和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零售业务；航空意外保险销售代理；进出口业务；酒店管理；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培训；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纪念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用电器；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业务模式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飞机租赁模式的选择与投资人状况、各国税收政策、政治外交关系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飞机租赁业务主要是从国外进口飞机并取得飞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飞机的进口租赁是当前的主流，其涉及飞机制造商、航空公司、租赁公司、融资银行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国家发改委、外汇管理局、民航局等多个主体，交易模式复杂，需要进行周密的安排，签署多项合同、文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通过制造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方式获得新老飞机，将飞机资产注入设立于东疆或上海的SPV公司，并拥有该架飞机所有权。负责飞机的租赁、租金的收取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核实飞机资产的状况。同时，航空公司享有飞机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旗下SPV公司保有资产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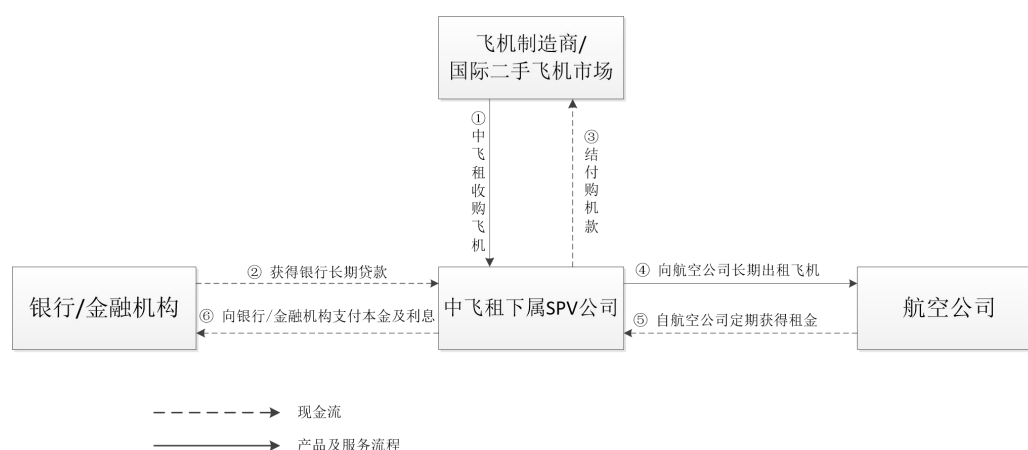
航空公司采用经营性租赁模式引入飞机，可灵活调节机队结构，可帮航空公司及时采用新的、最节能的机型来替换老旧、高耗能的机型，降低航空公司机队运营成本。经营性租赁可减轻航空公司购买飞机时的资金压力，减少其资本开支。由于经营性租赁项下，飞机的所有权归属出租人，航空公司可减少老旧飞机的更新退出压力。经营性租赁下，飞机维修保养责任与费用全部由航空公司承担。

发行人根据自己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将业务领域集中在飞机资产的经营租赁及相关领域，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板块可细分为经营性租赁、融资性租赁、飞机交易业务板块和增值服务等模式。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所列：

(1) 经营性租赁业务

中飞租的经营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3 经营性租赁模式



截至2026年6月末，中飞租已交付的130架飞机中，128架通过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完成，2架通过融资性租赁方式完成。

按照不同的业务顺序，经营性租赁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1) 先获得机位，再确定承租人的直租模式

该模式下，发行人利用中国飞机租赁的境外操作平台采购飞机，提前5-7年向飞机制造商提交购机订单，获得机位；取得机位后，发行人锁定航空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飞机制造完成后，中飞租向航空公司出租飞机，航空公司定期向中飞租支付租金；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2) 先锁定承租人，再寻找机位的直租模式

该模式下，中飞租根据航空公司的需求，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飞机资产或

机位；通过与航空公司签订意向协议、收取保证金或保函来确保租赁的完成，按照飞机租赁行业惯例，保证金比例一般为1-3个月租金；支付购机款以后，将飞机租予航空公司实现租金收入；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3) 锁定承租人的同时锁定机位的售后回租模式

该模式下，通常为航空公司机位，中飞租先买入承租人机位同时租予承租人使用。具有独立采购订单资格的航空公司，根据整体飞机引进计划，会将直接向厂商订购的飞机机位进行售后回租，这种模式同直租模式一样，中飞租拥有飞机所有权，航空公司拥有飞机使用权。租赁期满后，中飞租保有资产所有权，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飞机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155	491.35	276.88	170	569.95	307.06	190	628.59	322.83	204	648.09	34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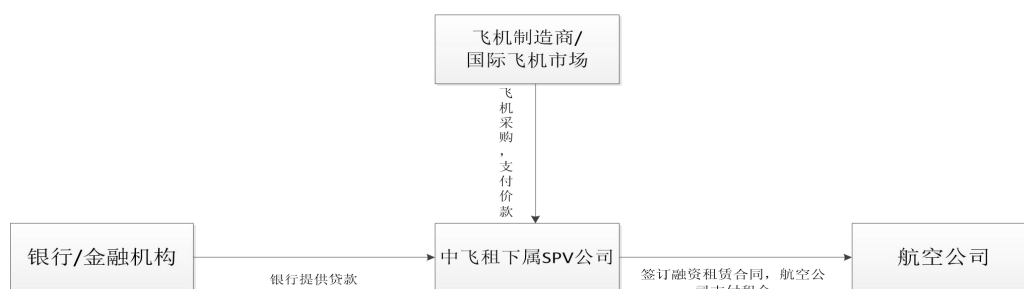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和出租的飞机有130架。经营性租赁方式下，租金收益稳定，按照经营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无论飞机运行状况如何，航空公司都有法律义务支付全部租期的租金，租赁期限通常为8-12年。现有130架飞机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的整个租期内可收取的租金总额达62.50亿美元。

发行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7 年 8 月出具的津汇发【2017】7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展开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开展业务中发行人及承租人满足《通知》中“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贷款”、“租赁物是从境外租入并需要对外支付外汇租金”等要求，因此无特殊情况下发行人与承租人大部分业务均以外币展开经营性租赁业务，租金以美元定价。

(2) 融资性租赁业务

中飞租融资性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5 融资性租赁业务模式



融资性租赁业务区别于经营性租赁业务最大的特点是在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给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在租赁期间内获得飞机的使用权，租赁期满时，以名义价款获得飞机的所有权。

(3) 资产交易及资产管理业务

飞机具有全球统一的制造、维修、使用、融资、交易的规则和法律体系，全球化、标准化程度非常高，是一种可以全球流通的商品。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飞机资产的全球流通交易已经成为一个显著的行业特点。这类交易发生的常见原因是租赁商投资组合策略调整。租赁商把出售飞机作为平衡投资组合的手段。

发行人针对飞机经营性租赁的业务特点，设有专业的资产交易团队和工程部团队，并设立公司资产包交易标准工作流程实现对飞机租赁业务全方位的市場管理、技术支援、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内容包括新飞机构型选择、谈判及采购，新飞机的监造和交付管理，飞机资产管理，发动机管理，租赁合同中工程条款的设定和谈判，飞机退租及再交付项目管理，飞机市场价值管理，机队规划管理等。目的是从资产拥有人和管理人的角度，实现资产的最大化价值。团队配备专业并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其均拥有多年航空业从业经验。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资产包交易情况如下：

表 5-18 发行人资产包交易情况

单位：架、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包交易飞机架数	15	9	3
资产转让交易收益	30,034.94	18,955.18	7,006.82

2、业务流程

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6 发行人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	目的	牵头团队
业务部门工作会	半年度举行	-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总结出年度业务方向 - 为工作制定基础，确定集团战略方针 - 明确目标和工作内容	销售及市场部、融资部
租赁工作整体流程	1) 项目受理	对有租赁意向的客户从资质、资信、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	销售及市场部/风险管理及法律部
	2) 项目组成	协调各部门及统一项目的行动方针	销售及市场部/融资部负责人
	3) 租赁意向签署	- 赢得客户的承诺 - 确定主要商业条款	销售及市场部
	4) 项目立项	- 租赁意向签署时为项目正式立项 - 项目的客户经理牵头担任项目组长，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召开“立项会议”	销售及市场部
	5) 工程选型及监造（直接飞机购买）	飞机是全部交易的核心标的物，需要同时满足客户所需，以及制造商所供，是交易的关键	技术和资产管理部
	6) 租赁合同签署	- 锁定全部租赁条款，确立合作基础 - 业务部人员将租赁合同提交 OA 系统，经过法务部与交易支持部、财务部、工程与资产管理部审阅后提呈高层领导审批。	销售及市场部/风险管理及法律部
	7) 融资匹配	- 拓展融资渠道 - 招标形式确定融资合作方 - 争取融资条款 - 业务部人员将融资合同提交 OA 系统，经过法务部与交易支持部、财务部审阅后提呈高层领导审批。	销售及市场部/融资部
	8) 项目整体审批	公司策略委员对项目整体（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融资业务）进行审批。	公司高管、风险管理及法律部
	9) 飞机交付项目组	融资方锁定的那个星期，成立“交付项目组”（侧重准时交付），确定项目组长。组长整体把关全局，解决问题，副组长具体催进度	项目组长
	10) 飞机交付	与客户共同完成飞机的交付及验收工作。租赁期间，飞机所有权在公司，使用权在客户。	项目组
	11) 后续工作，文件归档、飞机维护等	- 包括：交易文件/融资文件/政府相关文件/工程文件/全部各种照片/全部内部审批文件/补充协议 - 航空公司负责标的物的维修与保养。公司工程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监督客户在租赁期履行对标的物的维护与保养责任。	风险管理及法律部/技术及资产管理部

	12) 租约期满后飞机放售/再出租安排	- 与航空公司租约期满 - 飞机可于市场上再次进行出租或出售安排	销售及市场部
飞机贸易		- 向航空公司提供额外增值服务, 包括飞机贸易、重新推销旧飞机及其他机队管理顾问服务 - 加深对客户营运需要及业务扩充计划的了解	销售及市场部/ 技术及资产管理部

3、会计处理方式

(1) 固定资产的购买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收入的确认

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发行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成本及费用的构成

发行人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飞机)的折旧, 费用主要为借款所负担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

4、上游主要购买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航空的飞机租赁业务, 购买飞机资产的渠道主要有三种: 直接向制造商购买新飞机机位, 主要的民用航空飞机制造商为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 向境内外航空公司或租赁公司购买飞机机位; 向境内外航空公司购买性能良好的二手飞机。

在飞机购买过程中, 发行人需要向飞机卖家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和预付款项, 比例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发行人购机款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 目前购机款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

发行人购买飞机的流程如下:

- (1) 飞机交付前7-10年, 与制造商签订购买协议;
- (2) 飞机交付前10个月, 与承租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

- (3) 飞机交付前9个月，选择飞机配件供应商；
- (4) 飞机交付前8个月，启动飞机构型大会，协调各部件的构型生产技术要求；
- (5) 飞机交付前7个月，合同定义冻结（CDF），飞机构型锁定，不可更改；
- (6) 飞机交付前7个月-3个月，初始设计评审和关键设计评审，解决飞机生产线制造中的技术问题；
- (7) 飞机交付前2个月，安装BFE设备（BFE：客户化航材，如电子设备、娱乐系统等，需要买方直接向BFE供应商购买）；
- (8) 飞机交付前1个月，租赁公司、航空公司技术人员对飞机进行监造；
- (9) 飞机交付前2周，飞机试飞、调试；
- (10) 飞机下线交付。

5、下游主要客户情况

飞机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全部来源，承租人按季或月向出租人预付租金，支付方式为美元或人民币电汇。

最近一期，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5-17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46,714.53	31.96
航空公司 B	11,095.73	7.59
航空公司 C	10,785.78	7.38
CALC Management S.A.S	9,428.15	6.45
航空公司 D	8,984.64	6.15
其他航空公司	59,165.27	40.47
合计	146,174.10	100.00

发行人的客户以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为主，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经营、渠道、技术优势获取国内航空公司的新飞机采购、旧飞机交易及相关衍生业务，并利用中国飞机租赁在境内外不同业务平台的特点，根据航空公司的要求设计不同的业务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截至2026年6月末，中飞租累计向34家航空公司交付了218架飞机，市场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青岛、济南等地。

6、已签署租约及飞机承保情况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租赁飞机的描述、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飞机交付与起租条件、风险承担与责任限制、声明与保证、保险、租赁物的维护与管理、返还飞机、违约事件等。

全部飞机均由保险公司承保，相关费用由承租人缴纳，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保险赔付事件。

2026年6月末发行人已交付飞机租约的到期分布图：

图表 5-18 已签署租约的到期分布

单位：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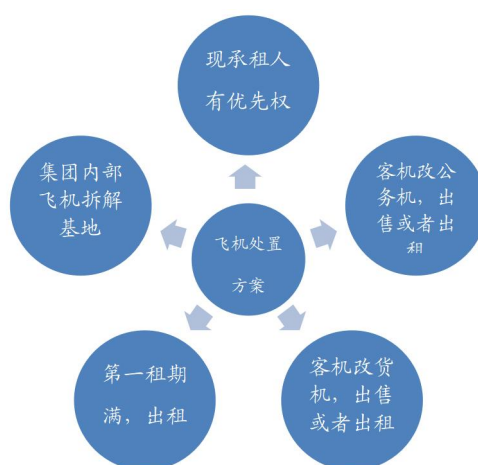
到期时间	到期租约数量
2026 年第 4 季度	6
2027 年第 1 季度	3
2027 年第 2 季度	6
2027 年第 3 季度	4
2027 年第 4 季度	6
2028 年第 1 季度	4
2028 年第 2 季度	2
2028 年第 4 季度	1
2029 年第 1 季度	2
2029 年第 2 季度	1
2029 年第 4 季度	6
2030 年第 1 季度	1
2031 年第 3 季度	1
2031 年第 4 季度	3
2032 年第 1 季度	3
2032 年第 2 季度	3
2032 年第 3 季度	2
2033 年第 1 季度	1
2033 年第 2 季度	1
2033 年第 3 季度	5
2033 年第 4 季度	2
2034 年第 1 季度	5
2034 年第 2 季度	4
2034 年第 3 季度	7
2034 年第 4 季度	9
2035 年第 1 季度	3
2035 年第 2 季度	5
2035 年第 3 季度	1

到期时间	到期租约数量
2035 年第 4 季度	2
2036 年第 1 季度	3
2036 年第 2 季度	5
2036 年第 3 季度	1
2036 年第 4 季度	3
2037 年第 1 季度	1
2037 年第 2 季度	2
2037 年第 3 季度	2
2037 年第 4 季度	5
2038 年第 2 季度	2
合计	123

7、飞机租期全部结束后退出方案

飞机一般设计寿命为30年，客机阶段使用寿命20-25年，大型航空公司一般第一个租约期为12年，飞机第一租期到期后，通常会选择续租6-8年。在飞机租期结束前2年，公司会开始着手准备飞机到期后的交易工作。根据飞机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市场情况，可能的交易方案有以下几种：

图表 5-19 发行人飞机处置方案



中飞租已具备飞机交易经验，是目前国内首家、全球少数具备老旧飞机交易能力的飞机租赁公司。2010年，中国飞机租赁从境外购入3架二手A320-200飞机并交付予国内航司，成功打开了国内二手机租赁市场。2013年，中国飞机租赁为国内航司向境外成功出售了三架24年机龄的老旧A300-600客改货机。2018年中国飞机租赁透过灵活的飞机资产管理能力和广泛的国际二手飞机市场资源，顺利完成20年前进口的中国第一架A321客机的退租、出口、转租工作。2019年、2020年，中飞租通过中国飞机租赁全球化飞机交易平台，从境外购入3架二手

B737-800飞机租予国内航司，进一步巩固中飞租国内二手飞机租赁市场地位。2021-2022年，中飞租与国内大型航司完成22架机队置换升级业务，充分显示了在老旧飞机解决方案市场的能力。

8、机队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机队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20 发行人机队情况

单位：架

业务类型	飞机机型	数量
经营性租赁	波音 B737-800 系列	15
	空客 A320 系列	99
	空客 A330 系列	7
	商飞 C909 系列	5
	波音 B787 系列	2
	小计	128
融资性租赁	空客 A320 系列	2
管理经营性机队	空客 A320 系列	10
	波音 B737 系列	2
合计		142

9、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

中飞租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从飞机采购到飞机退租的一个全流程的风险控制过程。

(1) 飞机采购环节

在飞机采购环节，公司会全面考虑目前市场的需求情况，选择最主流的飞机作为标的资产，以确保公司在飞机第一个租赁期到期时能够妥善地处理飞机资产。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超过75%的飞机资产为空客A320系列飞机，该机型也是目前国际、国内航空公司最主流机型。根据空客公司的数据来源，空客目前获得的A320的订单总量超过20000架，但空客每年的产量大约为600架左右，市场处于高度供不应求的状况。

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不仅能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还有良好的退出通道，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交易风险。

(2) 承租人选择及租金收取环节

发行人从事的是飞机租赁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为了防范流动性风险，避免承租人无法按时交纳租金，发行人建立了应收租金风险管理体系，从审慎选择承租人及完善合同条款等多方面来防范风险发生：

1) 承租人选择

发行人目前的存量客户大都是国有或国有参控股的一、二线航空公司以及国家政策支持“一带一路”国家的载旗航空公司等，具备较强的股东背景和业务实力，在行业内及金融市场具有良好的信用口碑，在租赁合同相关支出支付方面鲜有未及时履约的情况，审慎选择客户为业务后续的风险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事前尽职调查

在与航空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前，中飞租相关团队会对航空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资料、网上查询、市场调研等方式了解航空公司的经营状况、运营指标、内部控制制度、历史信用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

主要工作为公司通过政策研究部、业务部和交易支持部等公司专业部门，掌握最新的政策动态，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公关和项目的跟进等相关工作；与各航空公司紧密联系，评估各航空公司的资质，了解航空公司的租赁需求，做出合理的需求预估和租赁安排；制定可行的融资方案，安排及执行飞机交付，提供完整的租赁管理服务。

公司合作的航空公司主要为国有背景的全国性或地方性航空公司，整体信誉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公司承做的飞机租赁项目均能通过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和资金筹措安排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签约合同保障

在与航空公司签约的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分别约定了航空公司延迟交付租金、拒绝交付租金及无法交付租金的违约处理措施，从法律角度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一般性要求可参阅本节“（三）主要业务板块”的“3、上游主要购买情况”内容。

4) 事后监督管理

在签订了租赁合同之后，发行人内部会实时监控航空公司的运营状况及租金支付情况，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绝大部分处于正常水平，

违约风险较低。

在航空公司应交付租金之前，中飞租财务部门会向航空公司发送支付租金的通知，提醒航空公司按时支付租金。

（3）融资及资本运作环节

为规避期限错配、币种错配、汇率波动等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在购买飞机、签署租赁合同、获得银行融资的过程中，坚持以下三点原则：

- 1) 将融资期限与飞机租赁合同期限相匹配，确保每份租赁合同产生的现金流能覆盖融资的本息；
- 2) 将购买飞机币种与租赁合同币种相匹配，以规避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飞机资产运作环节

发行人在飞机资产运作环节主要采用的是一架飞机对应一家SPV公司的运作模式，负责飞机资产从租赁到最后退租的整个环节，单独核算，独立记账。通过该运作模式，发行人有效实现了风险隔离，确保每架飞机资产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下进行运作。

（5）全寿命退租机制

在飞机退租方面，中飞租设立了一套“全寿命退租”审查机制。在飞机租赁过程中，发行人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飞机资产质量进行抽查，并在最后租赁到期退租时由公司的工程团队对飞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以确保其达到“全寿命退租”的标准，确保飞机资产的保值。

在飞机退租时，对于飞机上的各主要零部件，根据维修方案的要求，自上次大修到退租时所进行的耗损，采取维修储备金或退租补偿等方式，将各零部件的使用寿命，恢复到大修出厂的状态，以满足全寿命退租的要求。

随着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租赁行业的稳定，并通过政策法规逐步进行规范和管理。目前针对发行人所属的外资租赁公司，主要的监管政策为商务部于2013年9月18日颁布的商流通发【2013】337号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要求“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二十七条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风险资产与净

资产比率分别为3.65、3.30、2.79和2.83，发行人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和监管指标。

10、发行人资产分类标准

根据银保监发〔2020〕22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发行人作为长期从事飞机租赁的专业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经营性租赁。公司拥有所租赁飞机的所有权，大部分飞机资产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发行人内部会实时监控航空公司的运营状况及租金支付情况。

发行人对所拥有的飞机租赁资产，按照客户评价、机型等模型多维度进行风险识别与分类管理。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每个报告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首先，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发行人会取得飞机资产价值趋势的行业数据报告，查看拥有的机型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况；其次，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量。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飞机资产未发生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根据新规则要求项下，监测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资产比重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图表 5-21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规模	占总资产比例
融资租赁资产	99,907.61	2.29
其他租赁资产	3,365,350.86	77.27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	3,465,258.47	79.57
总资产	4,355,206.73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0.00 万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余额为 2,773,788.11 万元，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94,394.28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 2,868,182.39 万元，总资产为 4,075,441.07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70.38%，高于 60%监管下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0.00 万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余额为 3,099,757.52 万元，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52,469.79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 3,152,227.31 万元，总资产为 4,212,274.30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74.83%，高于 60%监管下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155,132.69 万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余额为 3,088,542.10 万元，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46,135.16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 3,289,809.94 万元。总资产为 4,112,605.68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79.99%，高于 60%监管下限。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为 99,907.61 万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余额为 3,344,384.03 万元，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20,966.83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 3,465,258.47 万元。总资产为 4,355,206.73 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79.57%，高于 60%监管下限。

（2）流动性指标

中飞租整体流动性看，短期债务占有息债务比例较小且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债务/有息债务分别为 28.26%、24.73%、36.57%和 16.01%；近三年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95%、10.68%、9.60%和 11.04%。具体流动性指标如下：

图表 5-22 近三年发行人租赁流动性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短期债务	41.82	85.59	66.00	75.48

有息债务	261.27	234.04	266.88	267.09
资产负债率	66.89	65.83	71.30	74.55
短期债务/有息债务	16.01	36.57	24.73	28.26
流动资产/总资产	11.04	9.60	10.68	10.95

(3) 杠杆倍数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

图表 5-23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杠杆倍数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末	
	规模	占净资产倍数
风险资产合计	407.98	2.83
净资产	144.22	

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为 399.31 亿元，净资产为 120.90 亿元；2025 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为 392.60 亿元，净资产为 140.55 亿元。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为 407.98 亿元，净资产为 144.22 亿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30 倍、2.79 倍和 2.83 倍，低于 8 的监管上限。

(4)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

图表 5-24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规模	占净资产比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合计	-	-
净资产	144.22	

发行人不涉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5) 集中度管理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①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

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②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③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④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⑤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自有出租飞机共计130架，其中128架为经营性租赁，2架为融资性租赁。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及拟建工程。

十、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自2010年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成立以来，中飞租专注于服务航空实体经济，作为飞机拥有人，主要为国内航司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且专业的飞机经营性租赁解决方案，支持我国民航机队的持续增长，及老旧机队升级换代，深耕细作助力民航业良性高品质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在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得到天津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肯定、更赢得包括国内主流大型航司客户，及20余家主流大中型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也是空客、波音、中国商飞、通用和普惠等飞机、发动机主流制造商的重要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同时也为航空金融行业开创了许多具备投资价值的创新金融产品，更率先在国内开创了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通过合资公司与同业展开“飞机租赁+资产管理”的合作模式，以及飞机租赁资产包转让等数项先河，为我国航空金融产业提供了新思路。

借助母公司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国际化布局优势，以及母公司旗下，在老旧飞机拆解循环再制造，飞机维修，二手航材全球销售渠道，以及航空运输等板块，获得牌照及能力的优势，中飞租成为我国少数几家能为航司提供飞机机队由新到老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的飞机租赁商，赋予发行人区别于其他融资租赁商的独特航空产业优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公司发展目标

发行人聚焦做精业务、做优资产、做强集团；致力打造“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认真履行“弘扬航空报国精神、实现航空强国目标，立足中国，服务中国”的企业和社会责任。

（二）是光大控股重要被投资企业

发行人母公司中飞租赁是光大控股的重要被投资企业，发展得到了战略、资源、资金和品牌的支撑。中飞租赁积极践行产业+金融双轨并行的发展道路，并且在支持国产飞机走出去，及为我国航空后市场储备航材战略资源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企业发展赛道与支持实体经济及航空产业的国家战略相契合

航空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体现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航空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航空业是当前中国有机会后发先至的行业。

（四）飞机经营性租赁刚需持续增长

中国航空业的运输规模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在巨大的航空需求背后，是飞机租赁产业的高速增长。由于飞机引进的配额制要求，现在航空公司的自有订单不能满足其运力增长需求。“十四五”期间，预计中国市场约有近1,600架的新增飞机需求增量，会有将近1,000架飞机额外刚性需求，将需要通过拥有飞机订单的租赁公司来解决。同时，空客及波音均预测未来20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客运市场，意味着对新飞机的需求将大幅上升。

（五）专注于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收益稳固，抗周期性强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专注于航空业，目前业务以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为主。租约在租期内不得变更，不可提前退租，经营租赁合同长期且稳定，收入来自于租金，支付稳定且可预期，违约风险小。因飞机制造业高度垄断和供需不平衡的特点，发行人因为拥有订单优势，机位优势，可对航司提供更有附加价值的服务。

（六）稳定的国内市场份额及客户忠诚度

发行人拥有优质的流通性极强的飞机资产，兼备了燃油经济性、市场主流机型、机龄年轻这三个主要优势。现有机队中主要是空客A320系列和波音737NG系列，这两种机型作为市场主流燃油经济性机型，保值性高、流动性强，

在全球航空公司及二手交易市场中广受欢迎。发行人在飞机租赁市场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多次获得国内外专业机构、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嘉奖。

与国航、南航、东航等国企航司客户保持着良好合作，包括中国国航、中国南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山东航空、深圳航空等著名的航空公司，超 80% 客户为国企及上市航司，财务水平良好且经营能力强。

（七）多元化融资渠道与融资结构

发行人及所属集团公司与众多境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来源多样化，目前融资渠道包括境内外的商业性银行、保险资金及香港的资本市场、国内的资本市场、欧洲出口信贷等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产品、降低融资成本是主要目标。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

融资产品涵盖固定资产融资、保理融资、公司债、中票、短融、贸易融资、发动机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

（八）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

随着航空市场的发展，老龄飞机开始逐渐增多，市场中出现更多的老龄飞机处置需求。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队伍，平均航空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可以高效地管理自有飞机，并为航空公司解决机队升级需求，获取更多的新业务。同时，发行人与国内知名租赁公司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并作为资产管理人继续管理资产。发行人也获得母公司的全产业链板块协同支持。

（九）国产飞机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发行人母公司中飞租赁致力于依托行业资源和专业优势，推动国产飞机走出去，支持中国航空业的不断发展。其于 2015 年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C909 和 C919 大型客机的用户协议，开启国产飞机的购买与租赁业务。2021 年 1 月，中飞租赁与中国商飞签署 30 架确认订单及 30 架意向订单的 C909 系列飞机采购协议，2022 年 12 月，首架中国商飞 C909 支线客机在中飞租赁的推动与助力下，顺利交付印尼翎亚航空（TransNusa），标志着国产喷气式客机首次进入海外市场。2024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租赁出口的方式向印尼翎亚航空

交付第三架国产喷气式 C909 飞机，这也是首单飞机人民币出口租赁业务，也是国内首单以国产飞机为标的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项目。

（十）充足的订单助力持续增长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中飞租赁共有 123 架飞机订单，包括 98 架空客 A320NEO 和 25 架中国商飞 C909 飞机，为订单数量最大的中资飞机租赁公司。借助母公司的国际化优势，将为发行人的未来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飞机租赁业状况

1、飞机租赁市场状况

（1）中国飞机租赁市场现状

据中国经济网报道，2010 年，中国飞机租赁企业机队总规模仅仅刚过 100 架，机型也比较单一。而到 2015 年 12 月，飞机租赁企业机队总规模已达到 664 架（若包括注册地在新加坡的中银租赁和香港的飞机租赁公司，机队规模达到 1,093 架），机队中几乎囊括了所有的主流机型。2010 至 2015 年，中国飞机租赁企业机队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37.00%，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飞机租赁行业集中度较高，前十大飞机租赁公司持有的机队数量共计超 6,100 架（不含螺旋桨飞机及支线飞机），约占全球飞机租赁公司管理飞机总数的 46%。根据 Cirium 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全球 Top20 的飞机租赁公司中，中国飞机租赁公司已有 6 家。

（2）经营性租赁飞机数量占比不断提升

由于单架飞机价值高，而飞机作为一种资产又具有多种投资和持有价值，飞机融资业务需求上升。飞机租赁公司在资本市场获取资金，通过直租或售后回租，为民航飞机融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从 1970 年到 2023 年，全球市场来看，航空公司经营性租赁飞机占飞机总数比例占比逐步上升，经营租赁已成为飞机租赁的主要模式。根据 Cirium 统计数据，仅是飞机经营租赁的渗透率在全国公共卫生事件前便达到 40%-45%。同时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航司售后回租比例增加，根据 KPMG 与 Airline Economics 联合发布的 2023 年航空业领袖报告显示，飞机租赁渗透率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进一步提升至 60%。

飞机经营性租赁刚需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根据我国 GDP 的增速，人均 GDP 水平，以及铁路空运地空联运的整体规划，预计我国有近 1,600 架的新增飞机需求增量，航空公司自有订单目前约 500 多架，因此有将近 1,000 架飞机刚性需求，将需要通过拥有飞机订单的租赁公司来解决。

航空公司选择租赁飞机而不是自己购买全部机队主要是基于以下一些考虑：购买飞机需要一次性大额投入，租用飞机只需要按时付出租金，释放出的流动性可以进一步增加机队数量或用于日常运营；租赁飞机可以保持飞机资产组合的灵活性，面对市场变化可以调整机型组合，且不承担残值风险；相对轻资产模式运营的航空公司可以在市场上获得更高的评级，融资更便宜。

因此，飞机租赁市场不仅在过去几年高速发展，而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由于市场容量巨大，资产的安全性比较高，中国相继诞生了四大类飞机租赁公司：独立的出租人、商业银行的下属公司、航空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及飞机制造商的下属公司。他们的共性是都具有强大的母公司，进入市场的时机很好，而且已经走出了中国。与商业银行、航空公司以及飞机制造商下属的飞机租赁公司相比，独立出租人在选择合适飞机以及具体租赁安排方面更具弹性，这样更能够应付航空公司客户的特定业务需要；独立的地位也可以使出租人更灵活地扩大客户基础，并能够向航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周全的机队管理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以持有飞机数量而言，中飞租是国内排名前列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

未来中飞租计划通过不断改善业务模型并扩大增值服务的范围，增强其在国内飞机租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中飞租一直走在市场前沿，侧重于对全生命周期（全新、二手、老飞机、退役飞机等）提供解决方案，也侧重于为飞机产业链上的全部合作伙伴（飞机制造商、飞机零部件供应商、航空公司客户、银行等）提供有附加价值的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为国内航空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航空租赁服务，进一步提升其增值服务的范围和质量，不断开拓机队更新、置换等顾问服务范围，从而更好地满足航空公司的整体需求，巩固并加深合作关系。

中飞租在境内拥有天津和上海保税区 SPV 公司，同时有效共享股东在境外的业务资源，发挥平台间的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租赁方案奠定了基础。通过天津、上海等境内租赁主体，享有国内保税区结构的竞争优势，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

总体来看，凭借股东在市场拓展及融资渠道等方面较强的支持、明确的市场定位、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以及境内外操作平台，公司可以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二）飞机租赁行业政策分析

飞机租赁行业作为支撑航空业发展的生产型服务业，是航空制造、运输、通用航空以及金融业的重要关联产业。近些年，我国飞机租赁业发展迅速，成果显著。但由于起步晚、内外部条件不完善，我国飞机租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政策措施不完善、产业联动不强等问题突出。为进一步提升航空服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下发了 108 号文《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动飞机租赁业的发展。相应的，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也下发了关于飞机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至 2018 年，税务总局将租赁公司与航空公司在飞机进口的税赋方面同等对待；国家发改委允许租赁公司自行采购飞机；外汇管理局允许租赁公司在保税区内直接收取外币租金等；此外，中国香港《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也已于 2017 年 7 月正式生效。这一系列有的放矢的政策利好，为我国飞机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环境。在这些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天津的东疆，就飞机租赁业务中的 SPV 管控模式、本外币资金池、海关异地监管、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尝试和创新；国内多个自贸区也在东疆的示范作用下纷纷将飞机租赁业作为重点扶持的领域之一。

1、飞机进出口的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发布的发改基础[2014]1156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飞机租赁企业订购国外飞机报备的通知》规定了国内飞机租赁企业订购国外飞机的有关报备事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关税[2014]16 号文《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

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 号——关于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对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 号——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对相关的飞机维修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涉及的关税征收进行了规定。

2018 年 5 月由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进出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的公告》对进出口租赁的飞机，海关停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租赁行业税收及会计政策

2014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4]18 号《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退税申报、审核管理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该通知将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企业纳入增值税纳税范畴，实施 17%的增值税税率；对融资租赁行业征税销售额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

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规定“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通知（简称“新租赁准则”）。在新租赁准则规定下，承租人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都需进表，会使得承租人资产负债率提高，且公司的总资产增加也使得总资产周转率下降，进而导致承租人使用租赁工具的积极性产生变化，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以经营租赁方式为主，新租赁准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租赁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自此，困扰行业多年的重复征税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航空金融产业迎来了重大的财税利好。随着天津市有关租赁业的创新政策落地，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业发展环境，助推租赁产业加速集聚。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税率的进一步下调给予公司动产租赁业务带来了更好的经营环境。

（三）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状况

1、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融资租赁行业研究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继续下降至 8120 家，较 2024 年末减少 551 家（减少主体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达 78,420 亿元，同比增长 6.3%。

2、融资租赁业务总量

从业务总量来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持续下降，截至 2025 年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合同余额为 53,800 亿元，较 2024 年末的 54,800 亿元减少了 1,000 亿元，降幅主要来自于外资租赁公司。其中，金融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为 27,900 亿元，占比 52.15%；内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约为 19,500 亿元，占比 36.45%；外资租赁公司合同余额为 6,100 亿元，占比 11.40%。

3、融资租赁发展状况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是一项重要的金融工具。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推动我国融资租赁业规模继续快速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融资租赁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提升。

（1）外资租赁企业保持迅猛发展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但绝大部分企业仍分布在东南沿海一带。其中上海、天津、广东、北京、福建、江苏、浙江、山东 8 个省市的企业总数占到了约全国的 93%。

（2）自贸区推动融资租赁发展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个自贸区在 2015 年使用同一张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天津自贸区设立试验区总面积为 260 平方公里，主要涵盖 3 个功能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东疆保税港区，以及天津港保税区（含空港经济区）。这 3 个功能区均在滨海新区的辖区，总面积约 260 平方公里，仅为滨海新区总面积的 1/10，但已接近上海自贸区的 9 倍。

随着天津自贸区“金改 30 条”正式落地和首个实施细则出台，天津已成为目前国内最大的租赁业聚集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总部设在天津市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租赁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海外收购的公司和已

注销的公司)为 2,063 家,比上年底的 2,052 家增加 11 家。其中注册在天津市的金融租赁公司为 12 家,内资租赁公司为 123 家,外资租赁公司总数达 1,928 家。

(3) 国家继续规范融资租赁市场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取得长足发展,市场规模和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总体上看,融资租赁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覆盖面和市场渗透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行业发展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适应、法律法规不健全、发展环境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更好地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作用,201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2020 年 5 月,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规范了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4) 各级政府不断推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在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今天,各级地方政府也继续关注该行业状况,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201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金发[2014]3 号文发布了《关于推进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意见》。文中从市场准入、海关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对于融资租赁行业的支持策略。

2014 年 4 月 2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福建省关于加强企业融资服务八条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表示要“强化融资租赁和信托资金对企业的支持”,文中指出:“对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对承租人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确认为销售收入;对融资性租赁的资产,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账面价值作为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租赁设备,视同技术改造项目,按技术改造补助政策给予支持”。

2014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中指出:“建立完善融资租赁扶持政策体系,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及其相关机构，逐步拓宽服务领域，有效控制行业风险，不断提升融资租赁业发展水平和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力争到 2017 年，形成一批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经营方式创新的融资租赁骨干企业，全省融资租赁业的市场渗透率达到 7% 以上，全行业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占全国比重达到 10% 以上，融资租赁成为全社会投融资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 1 月 28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8 号）精神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租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扩大天津市飞机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促进融资租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6 年 2 月 7 日，为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天津市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加快装备改造升级，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又出台了《关于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天津市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租赁机构参与支持企业装备改造升级及公示平台管理办法》等 3 个配套文件。

2019 年 12 月 23 日，银保监会发布《银保监会实施支持澳门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澳门与内地金融合作，支持澳门经济金融发展，银保监会决定：一、鼓励和支持澳门的银行在内地设立机构，开展业务。二、将澳门纳入内地保险资金境外可投资的地区，支持内地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澳门地区。三、支持内地融资租赁企业落户澳门，助力澳门特色金融发展。

2019 年 12 月初，北京市顺义区发布了《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聚集区建设的办法》、《顺义区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发展办法》两项政策。《融资租赁发展办法》重点从机构发展支持、办公场所支持、产融合作支持、产业活动支持、项目引进支持和金融人才服务六大方面给予机构政策支持。

4、融资租赁行业面临的问题

未来租赁业的发展也面临不利因素。其一，目前《融资租赁法》尚未出台，使融资租赁业务缺乏足够的政策针对性支持。其二，复合型从业人才短缺。从事现代租赁行业，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人才短缺制约了我国租赁业的健康发展。其三，监管不统一。在融资租赁行业中，金融租赁公司受到严格监管，经营管理情况规范，且业务规模、资产情况等方面数据较为清晰。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权下放到省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其监管并没有严格的规定，尤其是缺少相应监管指标。目前，行业中正酝酿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的出台。其四，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与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的情况下，租赁行业的流动性、资产质量和盈利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四）中国航空业发展状况

1、中国航空业基本情况

2025 年，全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640.83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0.5%。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024.29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0%，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4.67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3.5%；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616.5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1.0%。

全行业完成旅客周转量 13993.06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8.3%。国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10245.37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5.1%，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42.38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4.2%；国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3747.69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8.2%。

全行业完成货邮周转量 413.10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6.7%。国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87.82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2.16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6.5%；国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325.2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19.8%。

2025 年，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77014.6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5%。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69044.9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9%，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966.8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0.9%；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7969.6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21.6%。

2025 年，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1017.21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3%。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576.96 万吨，比上年增长 7.3%，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8.0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2%；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40.25 万吨，比上年增长 22.1%。

2025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1455.05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5.3%。国内航线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1175.91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2.2%，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7.20 万小时，比上年下降 0.1%；国际航线完成运输飞行小时 279.14 万小时，比上年增长 20.6%。

2025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554.70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3.1%。国内航线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498.77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1.5%，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6.90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2.2%；国际航线完成运输起飞架次 55.93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20.4%。

2025 年，全行业运输航空公司完成非生产飞行小时 3.51 万小时，其中，训练飞行 1.17 万小时；完成非生产起飞架次 5.35 万架次。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共有运输航空公司 65 家，较上年减少 1 家。按不同所有制类别划分：国有控股公司 38 家，民营和民营控股公司 27 家。在全部运输航空公司中，全货运航空公司 13 家，中外合资航空公司 9 家，上市公司 8 家。

截至 2025 年底，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 4574.00 架，比上年底增加 180 架。

当前，中国已经与 132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签署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 64 个国家保持定期客货运通航，持续升级新时代“空中丝绸之路”。2025 年，我国持续加快构建民航业对外开放新格局，充分依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扩大国际航空合作范围，完善多边、双边合作机制，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航空运输、安全保障、技术创新等领域的全方位合作。随着国际航班常态化运营机制全面落地，行业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国际航空市场复苏态势稳固。

2025 年，民航业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打造以机场为核心枢纽、多式联运高效衔接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丰富拓展“航空+”联运产品，强化航空运输与铁路、公路、水运等交通方式的有机融合，持续提升航空运输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枢纽作用与占比，全力助力交通强国建设，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发展目标。

民航业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行业转型升级，2025 年持续推进民航局与科技部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推动民航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攻坚空管核心关键技术，全面提升自主研发与国产化应用能力，稳步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器全球追踪监控体系，推动民航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自主化高质量发展。

2、租赁行业税收政策

图表 5-25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7.07	明确提出地方金融监管的对象是“7+4”，国内对于融资租赁的管理规范权限归集到地方省市金融办。
2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018.04	消除多层嵌套、抑制通道业务；加强监管协调，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功能监管。
3	《商务部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8.05	商务部把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金融租赁业结束了多头监管局面。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	2018.12	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原则上不得使用“融资租赁”字样。
5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20.05	降低杠杆率上限；新增集中度要求；明确业务范围、融资行为、租赁物范围、公司治理、信息报送等多项基础制度及业务规则。

3、天津市关于融资租赁行业的优惠政策

天津市政府高度重视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早在 2010 年 10 月，天津市就出台了《关于促进我市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津政发〔2010〕39 号）。2012 年之后，天津市又陆续出台了《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债财税优惠政策》、《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天津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天津银监局关于做好融资租赁登记和查询工作的通知》及支持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回购业务相关政策措施。在税收政策和海关便利方面争取到了国家大力支持，在地方财政补贴方面力度较大，另外天津还关注监管、法律保障及融资租赁企业服务方面的配套措施，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支持、规范融资租赁创新业务的发展。

在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带动和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扶持政策方面天津市一枝独秀。2012 年 7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66 号），天津作为试点，向国家争取到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这一国家赋予东疆保税港区的独有政策，对东疆吸附更多的租赁企业落户、拓宽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01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2 号）对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包括政府、登记公示、金融支持、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等进行了总结性的规定，对于协调各个部门促进天津市融资租赁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基础。

2016 年，天津市发布《关于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装备改造升级的实施方案》和配套管理办法，通过融企联动、政企合力等手段，加快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装备改造升级步伐，推进融资租赁机构参与支持企业加快装备改造升级工作。

2018 年，天津不断推出各种融资租赁行业利好政策，如外管总局的支持和天津外汇管理局的大力推动下，天津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地区，允许天津辖内其他融资租赁公司下设注册在天津的 SPV（飞机项目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为租赁企业开辟了全新的外债渠道。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租赁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自此，困扰行业多年的重复征税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航空金融产业迎来了重大的财税利好。随着天津市有关租赁业的创新政策落地，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业发展环境，助推融资租赁产业加速集聚。

2019 年，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津金监规范[2019]2 号）着重从融资租赁公司设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于增强天津市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2024 年，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关于促进国内贸易产业发展、租赁产业发展、网络货运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提出加快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租赁聚集区，鼓励租赁公司主动融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产业链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

2025 年，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东疆综合保税区相继出台租赁产业配套政策，持续深化行业监管与产业培育，着力巩固全球租赁产业集聚优势，引导融资租赁机构深耕实体经济、发力绿色租赁与设备更新领域，丰富创新租赁产品与融资工具，推动行业合规经营、提质增效，助力天津建设国际一流租赁创新示范区。

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4-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5802 号、中瑞诚审字[2025]第 502460 号及中瑞诚审字[2026]第 6118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10 月，原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一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已经完成，服务期满，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发行人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发行人 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注 1](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 即使企业有意愿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 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 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 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

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 发行人 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5)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表记账本位币变化情况说明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批准，同意中飞租及下属子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将记账本位币由人民币变更为美元。

1、报表转换方法

中飞租及各子公司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出具美元报表，同时为了满足外币报表使用人的相关要求，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外报送转换汇率采取如下原则：

(1) 资产负债表除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外，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期初数采用上期期末汇率，期末数采用本期期末汇率；实收资本等所有者权益项目采用收到投资当日的即期汇率，未分配利润为利润累计数；

(2) 利润表采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汇率，即本期数采用本期平均汇率，本年累计数采用年初到本期期末平均汇率；

(3) 现金流量表汇率采用原则同利润表。

2、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采用的美元对人民币折算汇率如下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和负债项目	7.0827	7.1884	7.0288	6.8109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7.0423	7.1203	7.1440	6.8956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97 家子公司。较 2022 年末增加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增加
2	中龙元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增加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94 家子公司。较 2023 年末减少 3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中龙元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增加
2	中龙远东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增加
3	中机建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减少
4	中机兴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减少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5	中机建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减少
6	中机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减少
7	中机熹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0 万元	减少

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79 家子公司。较 2024 年末减少 15 家，转让 0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租赁	100 欧元	增加
2	ZF Ireland Aircraft 129 Limited	租赁	1 欧元	增加
3	ZF Ireland Aircraft 143 Limited	租赁	1 欧元	增加
4	ZF Ireland Aircraft 140 Limited	租赁	1 欧元	增加
5	中机乾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6	中机乾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7	中机天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8	中机太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9	中机宝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0	中机德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1	中机政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2	中机景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3	中机泰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4	中机洪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5	中机绍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6	中机绍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7	中机至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8	建庆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9	建庆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0	建庆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1	建庆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2	建庆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3	建庆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27 家子公司。较 2025 年末减少 5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	中机景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	建庆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增加/ 减少
5	建庆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6	建庆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7	建庆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8	建享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9	建享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0	建享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1	建享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2	建享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3	建享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4	建享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5	建享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6	建享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7	建享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8	中永宣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19	中永得宣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0	中永定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1	中永佑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2	中永佑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3	中永佑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4	中永历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5	中永历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6	中永庆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7	中永武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8	中永炎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9	中永道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0	中永元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1	中永明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2	中飞景云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3	中飞景龙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4	中永熙雍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5	中永熙雍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6	中永熙雍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7	中永大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8	中永隆庆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39	中永乾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0	中永天启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1	中永天圣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2	中永天授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3	中永天顺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增加/ 减少
44	中永至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5	中永崇宁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6	中永崇宁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7	中永崇宁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8	中永绍熙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49	中永熙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50	中永熙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51	中永熙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52	中永熙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 6-1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419.25	186,562.47	219,190.98	289,371.75
应收账款	9,493.17	16,431.60	6,333.25	5,660.32
预付款项	405.01	276.41	221.52	51.84
其他应收款	28,677.57	19,426.80	67,639.18	55,391.88
存货	3,773.60	3,773.6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45.36	12,515.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248.85	155,934.33	156,555.07	95,667.08
流动资产合计	480,662.81	394,920.35	449,940.00	446,14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125.67	10,965.79	10,460.76	10,054.12
长期应收款	89,262.25	142,617.56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3.94	1,021.92	707.20	397.47
固定资产	3,344,384.03	3,088,542.10	3,099,757.52	2,773,788.11
使用权资产	20,966.83	46,135.16	52,469.79	94,394.28
无形资产	510.11	658.23	656.35	546.81
商誉	572.19	572.19	572.19	5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6.87	28,124.41	22,313.40	29,77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522.02	399,047.97	575,397.08	719,76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4,543.92	3,717,685.33	3,762,334.30	3,629,298.21
资产总计	4,355,206.73	4,112,605.68	4,212,274.30	4,075,441.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85.81	77,374.98	129,282.92	142,686.13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2,432.94	2,252.84	3,955.18	-
预收款项	27,473.46	54,550.36	40,267.66	43,541.98
应付职工薪酬	141.76	129.83	132.88	126.47
应交税费	42,140.62	29,672.49	23,525.01	18,909.28
其他应付款	66,634.95	83,896.98	61,364.10	62,18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785.90	796,849.49	551,765.42	645,318.0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6,595.45	1,044,726.96	810,293.17	912,76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9,282.66	801,942.44	990,645.14	979,409.29
应付债券	419,811.32	299,988.21	349,698.43	319,334.28
租赁负债	17,938.54	39,757.08	45,875.96	80,646.35
长期应付款	575,166.73	382,544.54	668,490.87	617,319.69
递延收益	1,931.15	1,085.64	11.79	3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66.85	137,108.23	138,304.38	128,60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397.24	1,662,426.14	2,193,026.57	2,125,343.38
负债合计	2,912,992.69	2,707,153.11	3,003,319.74	3,038,11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9,726.47	659,726.47	659,726.47	659,726.47
其他权益工具	249,454.77	249,454.77	100,478.17	-
资本公积	71,305.54	71,305.54	71,305.54	71,305.54
其他综合收益	62,613.30	70,202.03	80,423.27	64,815.00
盈余公积	16,049.29	16,049.29	16,049.29	16,049.29
一般风险准备	22.57	22.57	22.57	22.57
未分配利润	332,467.04	293,611.12	237,020.17	183,15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638.98	1,360,371.79	1,165,025.48	995,075.65
少数股东权益	50,575.06	45,080.78	43,929.08	42,254.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214.04	1,405,452.57	1,208,954.56	1,037,32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5,206.73	4,112,605.68	4,212,274.30	4,075,441.07

图表 6-2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151.42	345,591.31	337,851.00	338,413.78
二、营业总成本	171,949.90	313,897.18	287,494.72	289,282.40
其中：营业成本	82,276.39	178,906.52	158,949.34	154,684.58
税金及附加	6,679.70	11,768.35	13,038.20	11,749.06
销售费用	1,247.46	1,943.47	1,959.79	1,165.87
管理费用	2,261.89	4,778.03	4,844.06	5,554.6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79,484.45	116,500.82	108,703.34	116,128.20
加：其他收益	6.11	16.99	31.10	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11	315.30	-304.97	-2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02	315.30	301.31	-2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758.60	-4,05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6.59	30,034.94	18,955.19	7,00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60.33	62,061.35	60,278.99	52,056.79
加：营业外收入	8,792.09	16,725.34	27,935.44	18,333.5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52.42	78,786.69	88,214.43	70,388.40
减：所得税费用	23,718.30	17,328.77	33,616.60	27,20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34.12	61,457.93	54,597.83	43,18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95.92	59,290.95	53,709.09	43,339.76
少数股东损益	6,838.20	2,166.97	888.74	-15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2.65	-11,236.51	16,246.08	18,661.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88.73	-10,221.24	15,608.27	18,11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3.92	-1,015.27	637.81	548.40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01.47	50,221.41	70,843.92	61,84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07.20	49,069.71	69,317.37	61,45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94.28	1,151.70	1,526.55	388.90

图表 6-3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96.62	371,172.75	364,036.00	377,06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86.51	111,835.31	103,864.87	25,97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83.13	483,008.06	467,900.86	403,04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8.19	17,129.01	299.54	1,12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9.03	3,020.01	2,909.65	2,89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92.03	60,257.92	65,433.92	60,59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0.79	21,169.88	75,889.35	59,669.5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0.03	101,576.83	144,532.47	124,2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13.09	381,431.24	323,368.40	278,75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88.5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57	-	10,060.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155.41	406,905.26	203,222.59	109,228.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34.67	-	26,602.8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3,43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0.16	406,905.26	239,885.96	182,66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251.29	506,002.05	373,139.88	319,95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7,055.55	91,869.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490.5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1	4.68	163.58	17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92.00	506,006.72	435,849.55	412,0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01.84	-99,101.47	-195,963.59	-229,34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100,000.00	4,436.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1,310.89	525,580.19	711,917.29	1,029,233.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38.86	149,257.00	142,398.71	231,21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349.75	824,837.19	954,316.00	1,264,88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151.01	775,675.78	730,409.91	713,83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083.16	78,968.53	99,188.47	85,39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97.27	276,147.54	298,300.52	417,63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331.44	1,130,791.84	1,127,898.89	1,216,8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18.32	-305,954.66	-173,582.89	48,0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3.36	-4,678.64	4,468.82	-2,20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6.20	-28,303.53	-41,709.26	95,23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77.12	210,880.64	252,589.90	157,17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83.32	182,577.12	210,880.64	252,416.88

(二)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图表 6-4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67.46	31,408.38	79,734.75	99,393.96
应收票据	27,000.00	-	9,000.00	-
应收账款	5,231.50	12,862.70	-	-
预付款项	14.51	18.57	5.29	51.84
其他应收款	299,879.86	358,857.78	479,180.35	449,1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46.71	13,829.18	19,308.03	80,631.51
其他流动资产	200,974.58	248,179.99	280,119.65	163,530.59
流动资产合计	642,114.62	665,156.61	867,348.07	792,741.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24,036.02	1,346,769.17	1,032,341.55	806,510.11
长期应收款	71,785.48	76,096.78	58,156.10	16,091.90
长期股权投资	141,703.59	141,173.33	129,578.36	127,074.26
固定资产	180,758.26	94,640.17	30.64	31.77
使用权资产	359.88	479.84	719.76	485.85
无形资产	510.11	658.23	656.35	54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5.00	5,825.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46.90	176,052.36	217,019.61	204,30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9,025.24	1,841,694.88	1,438,502.37	1,155,043.94
资产总计	2,771,139.87	2,506,851.49	2,305,850.44	1,947,78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85.81	77,374.98	129,282.92	142,686.1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517.28	1,517.28	-	-
预收款项	1,373.71	1,482.31	-	-
应付职工薪酬	80.90	39.33	38.77	35.55
应交税费	1,267.30	1,067.66	3.13	5.48
其他应付款	812,250.90	581,925.35	604,992.56	334,15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418.62	255,728.72	220,832.49	268,164.4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1,894.53	919,135.62	955,149.88	745,05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435.18	150,062.58	81,765.97	85,309.75
应付债券	419,811.32	299,988.21	349,698.43	319,334.28
租赁负债	119.96	239.92	410.51	-
长期应付款	111,668.02	117,343.31	58,478.74	34,741.74
递延收益	1,931.15	1,085.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2,965.64	568,719.66	490,353.65	439,385.77
负债合计	1,774,860.16	1,487,855.28	1,445,503.53	1,184,436.88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实收资本	659,726.47	659,726.47	659,726.47	659,726.47
其他权益工具	249,454.77	249,454.77	100,478.17	-
资本公积	92,953.99	92,953.99	92,828.57	92,828.57
其他综合收益	59,687.07	59,687.07	48,844.92	37,836.94
盈余公积	16,049.29	16,049.29	16,049.29	16,049.29
未分配利润	-81,591.90	-58,875.39	-57,580.50	-43,09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279.70	1,018,996.21	860,346.91	763,34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1,139.87	2,506,851.49	2,305,850.44	1,947,785.27

图表 6-5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857.23	95,137.67	56,706.74	49,317.68
二、营业总成本	48,358.27	104,102.16	76,498.87	79,112.53
其中：营业成本	2,640.49	15,078.08	-	-
税金及附加	297.12	228.08	2.96	1,846.67
销售费用	218.98	36,450.18	41,969.84	40,587.43
管理费用	1,530.64	2,243.57	2,314.18	2,573.31
财务费用	43,671.05	50,102.25	32,211.90	34,105.12
加：其他收益	-	0.57	4.71	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4.54	4,544.18	5,257.70	8,46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02	315.30	301.31	-28.79
资产处置收益	-	-0.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76.51	-4,419.94	-14,529.72	-21,330.29
加：营业外收入	-	0.06	42.11	478.84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6.51	-4,419.88	-14,487.61	-20,851.45
减：所得税费用	-	-5,825.0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6.51	1,405.12	-14,487.61	-20,851.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842.16	11,007.98	11,035.64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6.51	12,247.27	-3,479.64	-9,815.81

图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6.86	15,620.48	253.33	1.8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48.58	508,227.94	455,711.97	340,55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695.43	523,848.41	455,965.31	340,56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4,566.1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50	1,062.90	980.29	1,0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11	20.93	181.96	28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597.67	391,625.59	404,793.18	258,1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20.27	407,275.53	405,955.42	259,4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75.17	116,572.89	50,009.88	81,08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779.58	491,766.33	340,398.15	280,71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62.51	23,876.57	23,555.65	8,41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3	0.02	2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3,12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42.09	515,642.92	363,953.82	362,27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68.91	24,835.12	10.64	2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403.20	796,239.35	466,423.26	383,10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11.42	72,247.21	31,929.64	35,25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83.53	893,321.69	498,363.54	418,38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41.45	-377,678.77	-134,409.72	-56,10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468.60	380,299.60	489,447.80	442,045.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305.34	82,444.46	133,57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468.60	638,604.94	571,892.25	575,621.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960.99	368,380.04	389,238.28	360,53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1.74	32,791.87	33,313.56	29,0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0.84	22,681.89	85,486.31	143,02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63.58	423,853.80	508,038.15	532,62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5.02	214,751.14	63,854.11	42,99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6.41	-1,971.65	886.52	-2,19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52.33	-48,326.39	-19,659.21	65,773.6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8.36	79,734.75	99,393.96	33,62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960.69	31,408.36	79,734.75	99,393.9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

2023 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资产规模分别为 4,075,441.07 万元、4,212,274.30 万元、4,112,605.68 万元和 4,355,206.7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并伴随着资产包交易，公司资产呈现上升的趋势。中飞租固定资产以飞机为主。

2023-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负债总额分别为 3,038,111.21 万元、3,003,319.74 万元、2,707,153.11 万元和 2,912,992.69 万元。中飞租作为一家飞机租赁公司，每引进一架飞机，就伴随着大额负债的增加。因此，随着中飞租持有飞机数量的不断增加，在资产总额大规模扩大的同时，负债规模也在同步增长。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飞租资产规模为 4,355,206.73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242,601.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2,992.69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205,839.58 万元，主要源于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2026 年 1-6 月，中飞租共实现营业收入 224,151.42 万元，净利润 46,934.12 万元，中飞租整体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一）资产项目分析

图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5,419.25	6.32	186,562.47	4.54	219,190.98	5.20	289,371.75	7.10
应收账款	9,493.17	0.22	16,431.60	0.40	6,333.25	0.15	5,660.32	0.14
预付款项	405.01	0.01	276.41	0.01	221.52	0.01	51.84	0.00
其他应收款	28,677.57	0.66	19,426.80	0.47	67,639.18	1.61	55,391.88	1.36
存货	3,773.60	0.09	3,773.60	0.0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45.36	0.24	12,515.12	0.3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248.85	3.50	155,934.33	3.79	156,555.07	3.72	95,667.08	2.35
流动资产合计	480,662.81	11.04	394,920.35	9.60	449,940.00	10.68	446,142.86	10.95
债权投资	11,125.67	0.26	10,965.79	0.27	10,460.76	0.25	10,054.12	0.25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89,262.25	2.05	142,617.56	3.4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3.94	0.04	1,021.92	0.02	707.20	0.02	397.47	0.01
固定资产	3,344,384.03	76.79	3,088,542.10	75.10	3,099,757.52	73.59	2,773,788.11	68.06
使用权资产	20,966.83	0.48	46,135.16	1.12	52,469.79	1.25	94,394.28	2.32
无形资产	510.11	0.01	658.23	0.02	656.35	0.02	546.81	0.01
商誉	572.19	0.01	572.19	0.01	572.19	0.01	572.1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6.87	0.70	28,124.41	0.68	22,313.40	0.53	29,778.24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522.02	8.62	399,047.97	9.70	575,397.08	13.66	719,766.98	1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4,543.92	88.96	3,717,685.33	90.40	3,762,334.30	89.32	3,629,298.21	89.05
资产总计	4,355,206.73	100.00	4,112,605.68	100.00	4,212,274.30	100.00	4,075,441.07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末，总资产为 4,075,441.0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7.66%，主要系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24 年末，总资产为 4,212,274.3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3.36%，主要系购置新的飞机资产所致；2025 年末，总资产为 4,112,605.68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37%，主要系预付购机款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4,355,206.73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90%，主要系购置飞机资产所致。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46,142.86 万元、449,940.00 万元、394,920.35 万元和 480,662.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5%、10.68%、9.60%和 11.04%。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629,298.21 万元、3,762,334.30 万元、3,717,685.33 万元和 3,874,543.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5%、89.32%、90.40%和 88.9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变动较小。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355,206.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80,662.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4%；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874,543.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96%，基本维持了 2025 年末的比例和变化态势。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9,371.75 万元、219,190.98 万元、186,562.47 万元和 275,419.25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56,009.86 万元，主要系收到融资款，

尚未使用所致；202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70,180.77 万元，主要系偿还融资款所致；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2,628.51 万元，主要系购置飞机花费资金较多所致，202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88,856.78 万元，主要系收到融资款，尚未使用所致。

发行人主要业务往来以美元结算较多，故美元存款和保证金在企业货币资金中占较大比重。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图表 6-8 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	0.06	0.06	0.06
银行存款	182,577.06	210,880.58	252,416.82
其他货币资金（限制）	3,985.36	8,310.33	36,954.87
合计	186,562.47	219,190.98	289,371.75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985.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按照与贷款银行或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信托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存入一定的保证金存款。

图表 6-9 外币存款情况表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美元	19,847.96 万美元	23,032.26 万美元	22,227.19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39,507.37 万元	165,565.13 万元	157,428.48 万元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660.32 万元、6,333.25 万元、16,431.60 万元和 9,493.17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69%，主要系个别航空公司应收租金略有增长所致，后期均已收回。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89%，主要系个别航空公司应收租金略有增长所致。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增加了 159.45%，主要系应收租金增加。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减少了 42.23%，主要系应收租金减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交易方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10 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是否为关联方
ZF Ireland Aircraft 49 Limited	4,563.31	是
航空公司 A	2,661.27	否
航空公司 B	1,177.38	否
航空公司 C	668.19	否
航空公司 D	205.03	否
其他航空公司	217.99	-
合计	9,493.17	

3、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中向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提前支付的款项，一般金额小、账龄期限短。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1.84 万元、221.52 万元、276.41 万元和 405.01 万元。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均较小，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执行，预付租金不计入预付账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5 年末增长 46.53%。最近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交易方的明细如下：

图表 6-11 2026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Eirtech Aviation Services Ltd.	261.89	1 年以内	64.66	开发费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124.88	1 年以内	30.83	贴现手续费
阳光金网(北京)通信有限公司	6.74	1 年以内	1.66	网费、线路维护费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4	1 年以内	1.47	系统维护费
广州航润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3	1 年以内	0.92	租赁费
其他	1.83	1-2 年	0.46	-
合计	405.01	-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5,391.88 万元、67,639.18 万元、19,426.80 万元和 28,677.57 万元。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始终较低，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房屋押金。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3,453.79 万元，主要系增加了保证金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247.30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8,212.38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9,250.77 万元，主要系

应收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因未发现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迹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12 2025 年末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25 年末	占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6,585.16	33.90
SR Technics Switzerland Ltd.	维修基金	3,740.13	19.25
航空公司 A	维修基金	1,859.04	9.57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104.56	5.69
航空公司 B	咨询服务费	1,084.55	5.58
合计	-	14,373.44	73.99

图表 6-13 2026 年 6 月末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26 年 6 月末	占比
航空公司 A	维修基金	7,016.51	24.47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6,006.16	20.94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3,539.01	12.34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117.00	3.90
航空公司 B	咨询服务费	1,084.55	3.78
合计	-	18,763.23	65.43

5、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5,667.08 万元、156,555.07 万元、155,934.33 万元和 152,248.85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是集团内关联方借款。

6、固定资产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根据新会计准则，从事经营性租赁的出租人应将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与出租人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分开，并按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类别提供《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要求披露的信息。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773,788.11 万元、3,099,757.52 万元、3,088,542.10 万元和 3,344,384.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06%、73.59%、75.10%和 76.79%。公司按照经

营性租赁的核算模式，租赁飞机资产计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显著增加。

图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239.69	39.88	41.48	40.93
飞机	3,344,144.35	3,088,502.22	3,099,716.04	2,773,747.18
合计	3,344,384.03	3,088,542.10	3,099,757.52	2,773,788.11

注：发行人 2023-2026 年 6 月末飞机的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仅包括经营性租赁业务。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标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5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折旧标准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飞机	25	15	3.4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4.44	-0.49	47.09	48.78
飞机	24,916.67	105,087.13	122,763.91	158,889.52
合计	24,921.11	105,086.64	122,811.01	158,938.30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9,766.98 万元、575,397.08 万元、399,047.97 万元和 375,522.0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7.66%、13.66%、9.70%和 8.62%，主要为购买飞机的预付款。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15%，主要系飞机交付，预付购机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06%，主要系飞机交付，预付购机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0.65%，主要系飞机交付，预付购机款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5.90%，主要系飞机交付，预付购机款减少所致。

(二) 负债项目分析

图表 6-17 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985.81	2.95	77,374.98	2.86	129,282.92	4.30	142,686.13	4.70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432.94	0.08	2,252.84	0.08	3,955.18	0.13	-	-
预收款项	27,473.46	0.94	54,550.36	2.02	40,267.66	1.34	43,541.98	1.43
应付职工薪酬	141.76	0.00	129.83	0.00	132.88	0.00	126.47	0.00
应交税费	42,140.62	1.45	29,672.49	1.10	23,525.01	0.78	18,909.28	0.62
其他应付款	66,634.95	2.29	83,896.98	3.10	61,364.10	2.04	62,185.90	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785.90	11.73	796,849.49	29.43	551,765.42	18.37	645,318.06	21.2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6,595.45	19.45	1,044,726.96	38.59	810,293.17	26.98	912,767.83	30.04
长期借款	1,199,282.66	41.17	801,942.44	29.62	990,645.14	32.99	979,409.29	32.24
应付债券	419,811.32	14.41	299,988.21	11.08	349,698.43	11.64	319,334.28	10.51
租赁负债	17,938.54	0.62	39,757.08	1.47	45,875.96	1.53	80,646.35	2.65
长期应付款	575,166.73	19.74	382,544.54	14.13	668,490.87	22.26	617,319.69	20.32
递延收益	1,931.15	0.07	1,085.64	0.04	11.79	0.00	31.5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266.85	4.54	137,108.23	5.06	138,304.38	4.61	128,602.24	4.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6,397.24	80.55	1,662,426.14	61.41	2,193,026.57	73.02	2,125,343.38	69.96
负债合计	2,912,992.69	100.00	2,707,153.11	100.00	3,003,319.74	100.00	3,038,111.21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3,038,111.21 万元、3,003,319.74 万元、2,707,153.11 万元和 2,912,992.69 万元，呈先减少后增加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飞机交付、融资额增长所致。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的变动。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12,767.83 万元、810,293.17 万元、1,044,726.96 万元和 566,595.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4%、26.98%、38.59%和 19.45%。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1.23%，变化较小。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8.93%，变化较大。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45.77%，变化较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125,343.38 万元、2,193,026.57 万元、1,662,426.14 万元和

2,346,397.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96%、73.02%、61.41%和 80.55%，变动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的变化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2,912,992.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66,595.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9.45%；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346,397.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55%，202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流动负债有所减少。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42,686.13 万元、129,282.92 万元、77,374.98 万元和 85,985.81 万元。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4,446.05 万元，主要系到期归还所致。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03.21 万元，主要系到期归还所致。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1,907.94 万元，主要系新取得流动贷款较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610.83 万元，主要系新取得流动贷款较多所致。

图表 6-18 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	34,197.40	54,359.89
信用借款	77,273.40	94,929.70	87,985.52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01.58	155.83	340.72
合计	77,374.98	129,282.92	142,686.13

2、预收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3,541.98 万元、40,267.66 万元、54,550.36 万元和 27,473.46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3%、1.34%、2.02%和 0.94%。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各年变化不大，主要为预收飞机租金。

3、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185.90 万元、61,364.10 万元、83,896.98 万元和 66,634.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5%、2.04%、3.10%和 2.2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押金保证金和飞机维修基金等。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

末增加 7.19%，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付暂借款金额 18,348.09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21.87%，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0.58%。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图表 6-19 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7,659.27	21.05	是
航空公司 A	退租补偿金	15,242.68	18.17	否
航空公司 B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12,667.25	15.10	否
航空公司 C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9,133.93	10.89	否
航空公司 D	退租补偿金	5,124.89	6.11	否
合计	-	59,828.02	71.32	-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图表 6-20 2026 年 6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往来款	17,336.87	26.02	是
航空公司 A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11,078.10	16.63	否
航空公司 B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7,579.92	11.38	否
航空公司 C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7,184.16	10.78	否
航空公司 D	飞机维修基金	6,694.00	10.05	否
合计	-	49,873.05	74.86	-

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45,318.06 万元、551,765.42 万元、796,849.49 万元和 341,785.9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1.24%、18.37%、29.43%和 11.7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债券组成。

图表 6-21 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650.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0,050.0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84.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34,365.20
合计	796,849.49

图表 6-22 2026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259.3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4,095.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20.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2,410.40
合计	341,785.90

5、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979,409.29 万元、990,645.14 万元、801,942.44 万元和 1,199,282.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24%、32.99%、29.62%和 41.17%。发行人进行飞机采购一般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购机款，故发行人长期借款款项主要用途为支付的购机款。长期借款融资形式为各大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或者项目贷款。通常银行可以为航空公司、租赁公司购置飞机或再融资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租赁结构可为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等。长期借款的融资机构主体主要为银行。

图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1,074,153.80	769,697.19	1,087,601.20	1,115,719.15
信用借款	205,062.17	176,572.57	109,681.97	59,922.5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26.06	2,322.71	3,416.91	3,361.26
小计	1,281,542.03	948,592.47	1,200,700.08	1,179,002.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2,259.37	146,650.03	210,054.94	199,593.62
合计	1,199,282.66	801,942.44	990,645.14	979,409.29

图表 6-24 2025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贷款单位	金额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3,694.12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贷款单位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780.00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3,725.28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366.52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3,204.01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272.00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5,243.00
国民银行	信用	发行人	6,048.00
恒丰银行	信用	发行人	21,418.00
上海银行	信用	发行人	7,090.50
信托公司 A	信用	发行人	90,000.00
民生银行	信用	发行人	32,516.07
宁夏银行	信用	发行人	19,500.00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366.52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665.00
江苏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8,409.96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46,895.03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924.00
中国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732.93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870.24
渤海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6,176.78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021.79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2,428.90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686.91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630.31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2,280.53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7,693.47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0,230.87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0,329.27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339.87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336.56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723.50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7,693.47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0,245.51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250.58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339.87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7,974.62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7,159.28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0,733.43
中国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9,744.24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贷款单位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436.69
北京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1,348.45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0,241.41
盛京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0,364.42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7,182.35
江苏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2,710.30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9,805.86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8,694.83
小计	-	-	946,525.25
加：应付利息及利息调整	-	-	2,067.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46,650.03
合计	-	-	801,942.44

202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贷款单位	金额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3,672.62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740.00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3,703.78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5,287.03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2,904.01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5,013.00
中信银行	信用	发行人	10,000.00
恒丰银行	信用	发行人	17,994.50
上海银行	信用	发行人	19,980.50
信托公司 A	信用	发行人	90,000.00
民生银行	信用	发行人	32,188.57
宁夏银行	信用	发行人	19,000.00
兴业银行	信用	发行人	6,898.6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	34,380.00
宁夏银行	信用	发行人	9,000.00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5,287.03
江苏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7,409.96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46,090.55
江苏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639.00
民生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838.00
中国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412.93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0,451.74
中信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30,602.02

贷款机构	贷款性质	贷款单位	金额
民生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371.00
中信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8,897.10
渤海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4,881.82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970.76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817.31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800.46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085.75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8,898.65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8,912.27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75.98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72.53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5,104.98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085.75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8,852.17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982.74
中国交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75.98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6,358.18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5,527.25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9,092.76
中国农业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8,369.57
中国建设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4,911.03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8,772.65
民生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8,306.10
中国工商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59,391.05
中国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5,781.18
江苏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2,330.30
江苏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8,988.79
江苏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8,225.97
玉山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65,074.74
中信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18,909.60
中信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693.15
中信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632.49
中信银行	抵押/担保/质押	发行人子公司	20,893.12
小计	-	-	1,279,637.02
加：应付利息及利息调整	-	-	1,905.0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82,259.37
合计	-	-	1,199,282.66

6、长期应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

为 617,319.69 万元、668,490.87 万元、382,544.54 万元和 575,166.73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0.32%、22.26%、14.13%和 19.74%。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图表 6-25 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款	200,115.66	417,190.69	644,461.82
本金	455,992.88	634,397.01	802,389.4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825.52	50,359.92	80,606.56
小计	427,167.35	584,037.09	721,782.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7,051.69	166,846.40	177,321.11
(2) 应付保理款	132,044.35	225,930.16	72,857.87
本金	334,460.62	279,569.69	169,351.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0,664.82	20,987.13	7,444.85
小计	313,795.79	258,582.57	161,906.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1,751.45	32,652.40	89,048.30
(3)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384.53	25,370.02	-
本金	88,909.84	31,188.8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63.25	2,050.36	-
小计	75,946.59	29,138.4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562.06	3,768.46	-
合计	382,544.54	668,490.87	617,319.69

(1) 资产证券化融资

1)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12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益人）与信托公司 A（作为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另与受益人 A 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益人 A，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2)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9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A（作为受托人）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另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授权委托书”，委托并授权信托公司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第三方，

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3)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4 家（作为卖方、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C（作为买方）签订“应收租金转让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起“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租金权利及其相关附属权益均由信托公司享有，相关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租赁合同项下的信用证权益。另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信托公司（作为贷款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信托公司向该子公司发放美元资金信托贷款，并约定该笔贷款仅用于向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借款或支付飞机购买价款。

4)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6 家（作为卖方、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D（作为买方、受托人）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租赁期满飞机残值购买价款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买方，并将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租赁项下的保证金信用证权益转让给买方。

5)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2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E（作为受托人、受益人 A）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并将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租赁项下的保证金信用证权益转让给受托人；另与受益人 B 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益人 B，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6)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2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A（作为受托人、受益人 A）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并将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受托人；另与受益人 B 及受益人 C 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益人 B 及受益人 C，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2）应付保理款融资

1) 根据发行人（作为保理申请人）与贷款单位（作为保理商）签订 4 份

“保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下属 5 家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申请书”，贷款单位以该协议项下 5 家子公司转让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发行人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发行人将该笔借款出借给 5 家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与贷款单位（作为保理商）共签订 4 份“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发行人将自基准日起未来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保理商，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将飞机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保理商，其中 3 家同时承诺以“抵押物”对其欠付保理商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并将飞机项下保险权益转让给保理商。

3) 本公司（作为保理申请人）与贷款单位（作为保理商）签订 5 份“买方保理协议”、“融资额度协议”、“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协议”，基于本公司所属 4 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飞机买卖合同，约定贷款单位在本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范围内向 4 家子公司供应商提供保理融资。

（3）融资租赁融资款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4 家（作为卖方、承租人），租赁公司 A/B/C/D/E（作为买方、出租人）签订“飞机融资租赁协议”、“飞机买卖协议”，约定买方从卖方购买飞机的同时，卖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买方租回该架飞机。

（三）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图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59,726.47	45.74	659,726.47	46.94	659,726.47	54.57	659,726.47	63.60
其他权益工具	249,454.77	17.30	249,454.77	17.75	100,478.17	8.31	-	-
资本公积	71,305.54	4.94	71,305.54	5.07	71,305.54	5.90	71,305.54	6.87
其他综合收益	62,613.30	4.34	70,202.03	4.99	80,423.27	6.65	64,815.00	6.25
盈余公积	16,049.29	1.11	16,049.29	1.14	16,049.29	1.33	16,049.29	1.55
一般风险准备	22.57	0.00	22.57	0.00	22.57	0.00	22.57	0.00
未分配利润	332,467.04	23.05	293,611.12	20.89	237,020.17	19.61	183,156.78	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638.98	96.49	1,360,371.79	96.79	1,165,025.48	96.37	995,075.65	95.93
少数股东权益	50,575.06	3.51	45,080.78	3.21	43,929.08	3.63	42,254.21	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214.04	100.00	1,405,452.57	100.00	1,208,954.56	100.00	1,037,329.86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37,329.86 万元、1,208,954.56 万元、1,405,452.57 万元和 1,442,214.04 万元，主要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659,726.47 万元、659,726.47 万元、659,726.47 万元和 659,726.4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63.60%、54.57%、46.94%和 45.74%。截至 2023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截至 2024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截至 2025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未分配利润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3,156.78 万元、237,020.17 万元、293,611.12 万元和 332,467.04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17.66%、19.61%、20.89%和 23.05%。

3、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64,815.00 万元、80,423.27 万元、70,202.03 万元和 62,613.3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6.25%、6.65%、4.99%和 4.34%。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主要为各报告期内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损益项目分析

图表 6-27 近三年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151.42	345,591.31	337,851.00	338,413.78
二、营业总成本	171,949.90	313,897.18	287,494.72	289,282.40
其中：营业成本	82,276.39	178,906.52	158,949.34	154,684.5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6,679.70	11,768.35	13,038.20	11,749.06
销售费用	1,247.46	1,943.47	1,959.79	1,165.87
管理费用	2,261.89	4,778.03	4,844.06	5,554.69
财务费用	79,484.45	116,500.82	108,703.34	116,128.20
加：其他收益	6.11	16.99	31.10	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6.11	315.30	-304.97	-2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2.02	315.30	301.31	-28.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8,758.60	-4,057.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6.59	30,034.94	18,955.19	7,006.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860.33	62,061.35	60,278.99	52,056.79
加：营业外收入	8,792.09	16,725.34	27,935.44	18,333.5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652.42	78,786.69	88,214.43	70,388.40
减：所得税费用	23,718.30	17,328.77	33,616.60	27,20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34.12	61,457.93	54,597.83	43,180.26

1、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38,413.78万元、337,851.00万元、345,591.31万元和224,151.42万元，整体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6-2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收入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143,124.72	97.91	312,197.00	99.31	334,739.94	100.00	336,648.14	99.89
融资性租赁	3,049.39	2.09	2,182.02	0.69	0.00	0.00	357.56	0.11
合计	146,174.10	100.00	314,379.03	100.00	334,739.94	100.00	337,005.70	100.00

2、营业成本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54,684.58万元、158,949.34万元、178,906.52万元和82,276.39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维持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图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81,450.72	99.30	162,531.03	99.76	158,949.34	100.00	154,386.38	99.81
融资性租赁	576.50	0.70	386.93	0.24	-	0.00	298.20	0.19
合计	82,027.22	100.00	162,917.96	100.00	158,949.34	100.00	154,684.58	100.00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	1,247.46	1,943.47	1,959.79	1,165.87
	管理费用	2,261.89	4,778.03	4,844.06	5,554.69
	财务费用	79,484.45	116,500.82	108,703.34	116,128.20
	合计	82,993.80	123,222.32	115,507.18	122,848.76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0.56	0.56	0.58	0.34
	管理费用 (%)	1.01	1.38	1.43	1.64
	财务费用 (%)	35.46	33.71	32.17	34.32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5.87 万元、1,959.79 万元、1,943.47 万元和 1,24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58%、0.56%和 0.56%，占比较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554.69 万元、4,844.06 万元、4,778.03 万元和 2,261.89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6,128.20 万元、108,703.34 万元、116,500.82 万元和 79,484.45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非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的飞机租赁业务，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43,928.53	100,539.88	118,010.37	116,389.41
减：利息收入	1,136.37	5,574.98	4,936.81	2,875.57
手续费支出	1,841.64	2,180.26	2,387.14	2,822.3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失	34,850.65	19,355.65	-	-
减：汇兑收益	-	-	6,757.37	207.94
合计	79,484.45	116,500.82	108,703.34	116,128.20

4、营业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52,056.79 万元、60,278.99 万元、62,061.35 万元和 61,860.3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9.15%，主要系美元加息，利息费用增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2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15.79%，主要系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度较去年同期增长 2.96%，主要为本期飞机资产包交易收益较多所致。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16,725.34	27,935.44	18,333.59
其中：财政扶持资金	16,599.78	27,216.20	15,751.92
其他	125.56	719.24	2,581.67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总额分别为 18,333.59 万元、27,935.44 万元和 16,725.3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5%、31.67%和 21.23%。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国家对飞机租赁行业的产业扶持资金趋于稳定，营业外收入较为稳定。

近年来，国家及天津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出台推动融资租赁服务高端制造业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支持飞机租赁业的发展。东疆综合保税区也推出了租赁产业发展的八项鼓励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获得产业扶持资金趋于稳定，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目前政策情况，该项扶持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持续。

（五）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33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83.13	483,008.06	467,900.86	403,04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0.03	101,576.83	144,532.47	124,2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13.09	381,431.24	323,368.40	278,75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90.16	406,905.26	239,885.96	182,66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292.00	506,006.72	435,849.55	412,00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01.84	-99,101.47	-195,963.59	-229,34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349.75	824,837.19	954,316.00	1,264,88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331.44	1,130,791.84	1,127,898.89	1,216,8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18.32	-305,954.66	-173,582.89	48,027.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23.36	-4,678.64	4,468.82	-2,20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06.20	-28,303.53	-41,709.26	95,23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77.12	210,880.64	252,589.90	157,17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83.32	182,577.12	210,880.64	252,416.88

1、经营性现金流的趋势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3,041.72 万元、467,900.86 万元、483,008.06 万元和 238,383.1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7,069.45 万元、364,036.00 万元、371,172.75 万元和 159,396.62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5,972.27 万元、103,864.87 万元、111,835.31 万元和 78,986.51 万元。

图表 6-34 2023 年-202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16,249.00	27,276.71	15,884.07
押金保证金	64,933.95	50,014.91	5,931.46
往来款	-	8,962.98	-
利息收入	5,577.00	4,152.80	2,856.35
关联方暂借款	30.21	18.68	82.47
退租补偿金	15,963.83	8,673.47	-
飞机维修基金	1,078.19	1,437.30	-
其他	8,003.14	3,328.01	1,217.91
合计	111,835.31	103,864.87	25,972.2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4,286.20 万元、144,532.47 万元、101,576.83 万元和 58,970.03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9,669.59 万元、75,889.35 万元、21,169.88 万元和 15,810.79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60,596.52 万元、65,433.92 万元、60,257.92 万元和 40,392.03 万元，上述两项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重总和分别为 96.77%、97.78%、80.16%和 95.31%。

图表 6-35 2023 年-2025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押金保证金	7,820.25	59,050.84	43,848.88
期间费用等	7,424.12	3,991.16	5,182.39
飞机维修基金	3,437.70	412.28	1,710.79
关联公司往来	2,170.70	12,064.98	2,955.75
其他	317.11	314.77	5,971.78
合计	21,169.88	75,834.03	59,669.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755.52 万元、323,368.40 万元、381,431.24 万元和 179,413.09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飞机数量增加，收取租金增加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趋势分析

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飞机资产的购置费用均计入投资性现金流出，而主营业务中回收的租赁款不计入投资性现金流入，因此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入较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82,662.48 万元、239,885.96 万元、406,905.26 万元和 81,790.16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9,151.52 万元，主要系收到飞机预付款退回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57,223.48 万元，主要系飞机资产包交易增加所致。202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167,019.30 万元，主要系飞机资产包交易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412,003.90 万元、435,849.55 万元、506,006.72 万元和 440,292.00 万元，基本为购置飞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5 年度发行人预付购机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出量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租金收入及剩余价值处置收入，回收周期主要为各架飞机的整体租约期间，约 12-15 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341.42

万元、-195,963.59 万元、-99,101.47 万元和-358,501.84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年度现金流呈持续流出状态。

3、筹资性现金流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来为飞机租赁业务筹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1,264,884.55 万元、954,316.00 万元、824,837.19 万元和 1,152,349.75 万元。发行人合理预测未来飞机租赁业务所需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与各大商业银行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授信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16,857.47 万元、1,127,898.89 万元、1,130,791.84 万元和 875,331.4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幅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27.07 万元、-173,582.89 万元、-305,954.66 万元和 277,018.32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发行人随着取得融资的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

（六）发行人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36 偿债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85	0.38	0.56	0.49
速动比率	0.84	0.37	0.56	0.49
现金比率	0.49	0.18	0.27	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8	2.77	2.65
资产负债率（%）	66.89	65.83	71.30	74.55

由于租赁租金的回收需要在整个租赁期内进行分摊，而租赁初期大量租赁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的同时，为购入租赁资产也产生了金额巨大的债务，因此发行人在租赁初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偏小，同时负债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比例偏大，进而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这是由发行人所处租赁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比率依次为 0.32、0.27、0.18 和 0.49，维持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飞机导致负债的增加。发行人盈利状况稳定，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故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37 盈利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63.29	48.23	52.95	54.29
总资产利润率 (%)	1.11 (未年化)	1.89	2.13	1.10
净资产收益率 (%)	3.30 (未年化)	4.70	4.86	4.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29%、52.95%、48.23% 和 63.29%，营业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的稳定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1.10%、2.13%、1.89% 和 1.11%，始终维持在不高的水平，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作为租赁公司的经营模式特点所决定的。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时即作为固定资产计入了总资产，但同时租赁租金会在租赁期内按年限逐步回收，因此现阶段发行人的总资产利润率并不理想。随着企业业务的拓展和经营年限的自然增长，发行人总资产利润率将有望持续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0%、4.86%、4.70% 和 3.30%，始终维持在不高的水平。

3、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 6-38 公司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周转率 (次)	21.80	94.8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7.29	30.36	56.34	64.1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5	0.08	0.08	0.09

发行人所处飞机租赁行业较少涉及核算存货。发行人主营的租赁品种为飞机，由于飞机的租赁模式基本为预收租赁款，故除特殊情况外，发行人一般涉及应收账款较少。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所处租赁行业的特殊性决定的。发行人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时即确认为资产，但租赁租金会分摊在整个租赁期内依次收取，故总资产周转率始终较低。

4、监管政策分析

随着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租赁行业的稳定，并通过政策法规逐步进行规范和管理。目前针对发行人所属的外资租赁公司，主要的监管政策为商务部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颁布的商流通发【2013】337 号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要求“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就《容易在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第二十七条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率分别为 3.65、3.30、2.79 和 2.83，发行人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和监管指标。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飞机租赁企业，有息债务主要用于购置租赁资产。依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需以 SPV 公司作为飞机载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的借款往往以母公司连带担保、飞机抵押、SPV 公司股权质押多种类型组合的方式实现。

1、有息债务品种

图表 6-3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组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9	3.29	7.73	3.30
应付票据	-	-	-	-
其他应付款（有息项）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33.23	12.72	77.86	33.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19.93	45.90	80.20	34.27
应付债券	42.00	16.08	30.00	12.82
长期应付款	57.52	22.01	38.25	16.34
合计	261.27	100.00	234.04	100.00

图表 6-40 截至 2025 年末有息债务币种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人民币余额	占比	美元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3	6.57	-	-
应付票据	-	-	-	-

项目	2025 年末			
	人民币余额	占比	美元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46	25.03	48.40	41.6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34.91	29.67	45.29	38.92
应付债券	30.00	25.49	-	-
长期应付款	15.59	13.25	22.66	19.48
合计	117.69	100.00	116.35	100.00

图表 6-4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币种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人民币余额	占比	美元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9	5.74	-	-
应付票据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0	11.63	15.83	14.1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4.62	36.50	65.31	58.50
应付债券	42.00	28.07	-	-
长期应付款	27.03	18.06	30.49	27.32
合计	149.64	100.00	111.63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 6-42 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方式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担保/质押	168.35	64.44	149.22	63.76
信用	92.92	35.56	84.82	36.24
合计	261.27	100.00	234.04	100.00

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图表 6-4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59	36.57
1 年以上	148.45	63.43
合计	234.04	100.00

图表 6-4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2026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1.82	16.01
1 年以上	219.45	83.99
合计	261.27	100.00

4、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限融资为主，融资期限与租约匹配，通常为 12 年。其中银行借款利率含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币种含人民币和美元，存续美元融资利率区间为 Sofr+60bps~140bps，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为 2.2%~3.6%。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45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1	交通银行	26,085.75	2022 年 6 月	2034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	交通银行	28,912.27	2024 年 3 月	2036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3	交通银行	26,085.75	2022 年 6 月	2034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	中国银行	28,898.65	2023 年 6 月	2035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	中国银行	28,852.17	2023 年 6 月	2035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	中国银行	25,104.98	2022 年 9 月	2034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	汇丰银行	26,519.01	2026 年 3 月	2033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	浦发银行	29,143.37	2026 年 6 月	2033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	浦发银行	37,889.60	2024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0	融资租赁公司 G	33,175.45	2026 年 6 月	2035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1	浦发银行	37,889.60	2024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2	融资租赁公司 F	33,107.19	2026 年 6 月	2035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3	信托公司 D	13,080.58	2018 年 7 月	2029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4	信托公司 D	13,094.01	2018 年 6 月	2029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5	融资租赁公司 A	9,635.18	2024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6	融资租赁公司 C	26,196.53	2025 年 5 月	2031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7	浦发银行	22,956.31	2026 年 6 月	2033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8	渤海银行	14,881.82	2025 年 6 月	2030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9	信托公司 D	13,000.38	2018 年 7 月	2029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0	工商银行	3,740.00	2023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1	工商银行	817.31	2023 年 4 月	2027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2	浦发银行	29,446.23	2026 年 6 月	2033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3	汇丰银行	26,518.78	2026 年 3 月	2033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24	融资租赁公司 A	9,635.18	2024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25	北京农商银行	7,900.00	2026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信用
26	韩国产业银行	11,040.00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11 月	信用
27	恒丰银行	17,994.50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信用
28	华夏银行	19,971.40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信用
29	华夏银行	0.00	2026 年 1 月	2027 年 1 月	信用
30	江苏银行	18,973.62	2025 年 6 月	2034 年 2 月	信用
31	宁波银行	13,000.00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9 月	信用
32	宁波银行	14,000.00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9 月	信用
33	宁夏银行	19,000.00	2025 年 3 月	2028 年 3 月	信用
34	宁夏银行	9,000.00	2029 年 5 月	2029 年 5 月	信用
35	浦发银行	27,557.37	2024 年 4 月	2032 年 4 月	信用
36	浦发银行	26,221.84	2024 年 7 月	2032 年 7 月	信用
37	浦发银行	12,670.16	2025 年 4 月	2031 年 9 月	信用
38	上海银行	7,080.50	2025 年 4 月	2028 年 4 月	信用
39	上海银行	12,900.00	2026 年 1 月	2029 年 1 月	信用
40	融资租赁公司 D	41,074.05	2025 年 11 月	2037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1	天津农商银行	34,380.00	2026 年 1 月	2038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42	天津农商银行	20,000.00	2026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信用
43	兴业银行	6,898.60	2026 年 4 月	2029 年 4 月	信用
44	信托公司 A	9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35 年 5 月	信用
45	中国民生银行	19,600.00	2025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信用
46	中国民生银行	3,266.73	2025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信用
47	中国民生银行	9,321.84	2025 年 9 月	2028 年 3 月	信用
48	中信银行	10,000.00	2026 年 1 月	2028 年 1 月	信用
49	融资租赁公司 E	34,619.26	2026 年 2 月	2035 年 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0	浦发银行	50,198.16	2025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1	浦发银行	0.00	2025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2	融资租赁公司 B	6,801.45	2025 年 6 月	2034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3	中国银行	13,703.78	2024 年 4 月	2036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4	中国银行	20,800.46	2024 年 4 月	2036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5	中国银行	25,287.03	2024 年 4 月	2036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6	中国银行	13,672.62	2024 年 5 月	2036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7	中国银行	20,970.76	2024 年 5 月	2036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8	中国银行	25,287.03	2024 年 4 月	2036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59	融资租赁公司 H	22,972.98	2026 年 6 月	2035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0	江苏银行	18,988.79	2025 年 9 月	2037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1	江苏银行	18,225.97	2026 年 6 月	2033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2	玉山银行	65,074.74	2026 年 6 月	2036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3	中信银行	18,909.60	2026 年 6 月	2034 年 7 月	抵押/担保/质押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64	中信银行	20,693.15	2026 年 6 月	2036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5	中信银行	20,632.49	2026 年 6 月	2036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6	中信银行	20,893.12	2026 年 6 月	2037 年 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7	融资租赁公司 H	39,592.10	2026 年 6 月	2030 年 3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8	融资租赁公司 H	22,526.54	2026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69	融资租赁公司 H	25,939.65	2026 年 6 月	2028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0	江苏银行	12,330.30	2026 年 6 月	2037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1	邮储银行	470.57	2022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2	邮储银行	3,907.96	2022 年 6 月	2027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3	交通银行	12,904.01	2025 年 9 月	2037 年 6 月	
74	邮储银行	2,669.82	2022 年 6 月	2027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5	交通银行	2,072.53	2018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6	交通银行	2,075.98	2018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7	交通银行	1,982.74	2018 年 6 月	2027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8	交通银行	2,075.98	2018 年 6 月	2028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79	中国银行	5,013.00	2019 年 3 月	2028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0	中国银行	25,781.18	2024 年 8 月	2034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1	中信银行	28,897.10	2026 年 3 月	2034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2	民生银行	28,306.10	2026 年 5 月	2035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3	中信银行	30,602.02	2026 年 2 月	2031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4	江苏银行	31,000.00	2026 年 1 月	2037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5	中国银行	26,358.18	2023 年 2 月	2034 年 10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6	农业银行	28,369.57	2023 年 2 月	2034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7	中国建设银行	24,911.03	2022 年 6 月	2033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8	信托公司 E	7,243.57	2017 年 12 月	2028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89	信托公司 E	5,974.50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0	信托公司 B	12,030.72	2017 年 11 月	2027 年 8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1	江苏银行	17,409.96	2024 年 12 月	2034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2	中国工商银行	10,639.00	2025 年 3 月	2035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3	民生银行	26,371.00	2026 年 3 月	2034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4	农业银行	59,391.05	2023 年 7 月	2034 年 4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5	中国银行	29,092.76	2023 年 9 月	2035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6	农业银行	10,412.93	2022 年 12 月	2034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7	中国银行	10,451.74	2025 年 6 月	2036 年 5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8	中国银行	25,527.25	2022 年 12 月	2034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99	中国银行	28,772.65	2024 年 3 月	2036 年 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00	民生银行	26,838.00	2023 年 6 月	2034 年 9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01	信托公司 D	12,565.41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02	信托公司 D	12,633.15	2017 年 12 月	2027 年 11 月	抵押/担保/质押
103	中国建设银行	46,090.55	2025 年 9 月	2037 年 6 月	抵押/担保/质押

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开始日期	贷款结束日期	贷款类型
	合计	2,113,478.70	-	-	-

5、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 6-46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本部	26 中飞 01	2026-04-10	-	2031-04-13	5	15.00	2.25	15.00
	25 中飞租赁 MTN002	2025-12-10	-	2027-12-11	2+N	10.00	2.43	10.00
	25 中飞租赁 MTN001	2025-04-25	-	2027-04-28	2+N	5.00	2.48	5.00
	25 中飞 02	2025-02-11	-	2030-02-12	5	15.00	2.38	15.00
	24 中飞租赁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4-09-24	-	2026-09-25	2+N	10.00	2.70	10.00
	24 中飞租赁 MTN001A	2024-04-09	-	2027-04-10	3	3.00	2.75	3.00
	24 中飞租赁 MTN001B	2024-04-09	-	2029-04-10	5	12.00	3.30	12.00
	23 中飞 02	2023-11-24	-	2026-11-27	3	5.00	3.58	5.00
	23 中飞 01	2023-06-01	-	2026-06-02	3	15.00	3.85	0.00
	22 中飞租赁 SCP001 (转型)	2022-10-20	-	2023-07-18	0.74	10.00	3.56	0.00
	22 中飞租赁 MTN001	2022-04-12	2024-04-15	2025-04-14	2+1	15.00	4.50	0.00
	22 飞租 01	2022-02-17	-	2025-02-18	3.00	12.00	4.40	0.00
	21 中飞 01	2021-08-13	2023-08-17	2024-08-17	2+1	1.00	4.20	0.00
	21 中飞租赁 SCP001	2021-07-27	-	2022-04-24	0.74	10.00	3.98	0.00
	20 中飞租赁 CP002	2020-06-01	-	2021-06-03	1.00	3.00	4.00	0.00
	20 中飞租赁（疫情防控债）CP001	2020-03-18	-	2021-03-20	1.00	10.00	3.65	0.00
	19 中飞租赁 MTN001	2019-08-26	-	2022-08-28	3.00	8.00	4.93	0.00
	19 中飞 01	2019-06-05	-	2022-06-10	3.00	10.00	5.20	0.00
	16 中飞租赁 MTN001	2016-11-23	-	2021-11-25	5.00	3.30	4.19	0.00
	15 中飞租 MTN001	2015-07-15	-	2020-07-17	5.00	3.40	6.50	0.00
合计						175.70		75.00

续表

发 行 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美元)	票面利率	余额 (亿美元)
中 飞 租 子 公 司	PR 租 01	2017-12-27	-	2018-11-12	0.88	0.17	2.90	0.00
	PR 租 02	2017-12-27	-	2019-11-12	1.88	0.19	3.00	0.00
	PR 租 03	2017-12-27	-	2020-11-10	2.87	0.20	3.28	0.00
	PR 租 04	2017-12-27	-	2021-11-10	3.87	0.24	3.48	0.00
	PR 租 05	2017-12-27	-	2022-11-10	4.87	0.24	3.58	0.00
	中飞租 06	2017-12-27	-	2023-11-10	5.87	0.27	3.60	0.00
	中飞租 07	2017-12-27	-	2024-11-12	6.88	0.23	3.90	0.00
	中飞租 08	2017-12-27	-	2025-08-11	7.62	0.17	4.00	0.00
	合计	-	-	-	-	1.71	-	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共计 75 亿元人民币，包含中期票据 40.0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 35 亿元。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91.30 亿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计入负债的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75 亿元。其中，永续类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计入权益。非永续类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7.16%。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母公司情况

图表 6-4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投资控股公司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国飞机租赁（香港）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1 万元港币	100.00	100.0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子公司情况”。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48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CALC 1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8-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Lima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Management S.A.S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PDP 10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PDP 8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SKipjac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BVI)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viation Aftermarket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8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96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97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1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19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30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5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6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Sino Teamwor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情况

图表 6-49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2,730.29	2,610.48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	60.22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120.06	115.93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111.81	111.20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68.43	68.61
合计	-	-	3,030.59	2,966.45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6-5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62.83	1.41
合计	-	-	62.83	1.41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图表 6-51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625.00	339.18
合计	-	-	625.00	339.18

5、资产交易情况

图表 6-52 资产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47,354.12 万美元	34,200.00 万美元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10,947.18 万美元	10,000.00 万美元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6,220.00 万美元	-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5,790.00 万美元	-
ZF Ireland Aircraft 96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5,400.00 万美元	-
ZF Ireland Aircraft 97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5,380.00 万美元	-
ZF Oriental 49 Limited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1,830.00 万美元	-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3,600.00 万美元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5,230.00 万美元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4,500.00 万美元
ZF Oriental 3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9,730.00 万美元
ZF Oriental 6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3,400.00 万美元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10,900.00 万美元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5,380.00 万美元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协议约定	315.00 万人民币	369.51 万人民币

6、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图表 6-53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4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CALC Management S.A.S	飞机租赁	10,296.01	4,665.29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飞机租赁	2,546.06	682.17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飞机租赁	7,013.70	3,009.78
合计	-	19,855.77	8,357.24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图表 6-54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应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ZF Oriental 3 Limited	-	689.16	-	-28,860.54
ZF Oriental 30 Limited	2,714.60	2,776.24	-	-
ZF Oriental 6 Limited	-	2,167.68	-	-26,947.97
ZF Oriental 5 Limited	1,856.39	2,406.55	-	-8,108.45
ZF Oriental 13 Limited	616.13	623.41	-	-
合计	5,187.11	8,663.04	-	-63,916.97

7、关联担保情况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

图表 6-55 截至 2025 年末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91.2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2041 年 3 月	否
发行人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15.00 万美元	2022 年 12 月	2036 年 5 月	否
发行人/ 中永顺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500.00 万美元	2025 年 9 月	2029 年 8 月	否
发行人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8,201.89 万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否
发行人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7,562.61 万人民币	2025 年 7 月	2031 年 7 月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

提供担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永顺公司（保证人）与相关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PDP 10 Limited 在“支付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永熙雍四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飞机租赁款质押给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COMPANY（担保受托方），作为 ZF Oriental 29 Limited 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3)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天复 100%的股权质押给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Ltd.,Hong Kong Branch(质权人)，作为 Sino Teamwork Limited 履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天复(转让人)与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Ltd.,Hong Kong Branch (受让人、贷款人)签署“租赁和保险转让协议”，将中飞天复租赁合同和飞机保险项下所有利益以及任何和所有征用收益所拥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人。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天复 (抵押人)与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LTD., HONG KONG BRANCH(抵押权人、贷款人)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华荃有限公司(Sino Teamwork Limited)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

图表 6-56 截至 2025 年末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崇宁一	3,761.20 万美元	2022 年 5 月	2036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进通	2,659.75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37.27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29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景福	1,536.18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长安	1,529.43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神龙	1,529.43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天佑	1,524.51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熙雍	1,513.40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中	1,512.39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日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开耀	1,455.51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登封	1,443.41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文德	1,443.41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兴元	1,443.41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大中	1,425.82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光启	1,395.10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至德	1,391.08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天宝	1,386.24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崇宁	1,382.62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咸通	1,334.70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元和	1,328.22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甘露	1,296.05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延和	1,268.85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30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享	1,149.70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凤	1,145.75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总章	1,078.54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章	1,047.57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昭	937.43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5.47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中飞建中	91.5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关联方还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抵押人）与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担保受托方）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大中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2)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抵押人）与 WILMINGTON RUST COMPANY（担保受托方）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光启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 6-57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1)其他应收款	ZF Ireland Aircraft 96 Limited	-	27,172.15
	ZF Ireland Aircraft 97 Limited	-	27,071.51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6,500.39	6,658.96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1,104.56	1,030.77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6.36	6.41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4.52	4.52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2.50	32.49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10.71	10.71
	CALC 1 Limited	8.19	8.38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6.20	6.20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BVI)	4.24	4.24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9.36	3.02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0.56	0.58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0.30	0.30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0.30	0.23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0.23	0.23
	ZF Ireland Aircraft 43 Limited	0.04	0.04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0.04	0.04
	CALC PDP 8 Limited	0.07	0.07
	CALC 28-Aircraft Limited	0.01	0.01
	CALC Lima Limited	0.01	0.01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0.01	0.01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0.01	0.01
	CALC SKipjack Limited	0.01	0.01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0.01	0.01
	China Aviation Aftermarket Holdings Limited	0.00	0.00
(2)其他流动资产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46,990.91	147,413.28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3,475.42	3,475.42
(3)债权投资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606.78	3,534.25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818.18	3,554.91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540.83	3,371.61
(4)其他非流动资产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215,074.47	256,058.00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35,144.00	104,950.64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46,733.57	169,250.89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	35,400.9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 6-58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1)应付账款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0.00	0.00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0.00	0.00
	ZF riental 13 Limited	146.27	-
	ZF Oriental 6 Limited	-	1,964.18
	ZF Oriental 5 Limited	2,106.57	1,991.00
(2)其他应付款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7,574.50	17,515.94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45.31	448.91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284.52	290.96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BVI)	12.90	3.58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7.92	1.72
	ZF Oriental 19 Limited	0.14	0.14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1,265.18	1,293.91
	ZF Ireland Aircraft 96 Limited	2,073.50	-
	ZF Ireland Aircraft 97 Limited	1,975.09	-
(3)预收款项	CALC Management S.A.S	1,093.50	432.90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191.92	196.28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224.11	229.20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166.86	170.65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	118.80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161.62	165.29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268.60	-
(4)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ZF Oriental 5 Limited	2,055.24	2,076.00
	ZF Oriental 30 Limited	2,843.86	386.21
	ZF Oriental 13 Limited	609.57	87.60
(6)租赁负债	ZF Oriental 30 Limited	25,594.77	28,565.96
	ZF Oriental 5 Limited	16,812.04	16,592.43
	ZF Oriental 13 Limited	2,619.01	3,185.29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遵循合规、公开公允原则执行。按照不同的

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和交易方情况，采取由董事会、董事会下属策略委员会或财务融资委员会不同的决策层进行审议和批准的决策机制。

(3) 公司关联交易的最高决策层为董事会，其中关于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融资等相关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2) 根据上述第九条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3) 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4) 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5) 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4、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影响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1,115.64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77%，发行人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情形，依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恰当的计量和评估，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发行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或依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终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详见“（二）或有事项/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余额
中国银行	飞机/发动机	462,057.65	413,615.71	303,509.23
信托公司 A	飞机	413,471.44	261,409.65	110,221.79
交通银行	飞机/发动机	168,368.57	148,112.72	108,187.10
信托公司 A/中国光大银行	飞机	453,413.54	270,248.63	103,651.93
中国建设银行	飞机	114,015.26	96,554.29	72,313.88
信托公司 D	飞机	220,463.44	151,814.15	51,152.35
中国农业银行	飞机	72,374.26	63,177.95	40,828.62
信托公司 C	飞机	152,288.58	92,341.67	30,908.85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飞机	70,302.60	52,375.40	19,827.65
中国工商银行	飞机	49,781.39	29,193.94	16,390.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飞机	52,920.99	35,998.15	11,952.39
信托公司 E	飞机	75,842.85	50,480.08	6,693.59
合计		2,305,300.57	1,665,322.34	875,638.29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因被担保企业租金现金流稳定，且有飞机抵押，发行人担保仅为辅助增信措施。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91.20 万美元	2023 年 6 月	2041 年 3 月	否
发行人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15.00 万美元	2022 年 12 月	2036 年 5 月	否
发行人/	China Aircraft Leasing	500.00 万美元	2025 年 9 月	2029 年 8 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永顺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8,201.89 万人民币	2025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否
发行人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7,562.61 万人民币	2025 年 7 月	2031 年 7 月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提供担保：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永顺公司（保证人）与相关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PDP 10 Limited 在“支付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永熙雍四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飞机租赁款质押给 WILMINGTON TRUST（LONDON）COMPANY（担保受托方），作为 ZF Oriental 29 Limited 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3) 本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天复 100%的股权质押给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Ltd.,Hong Kong Branch(质权人)，作为 Sino Teamwork Limited 履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天复(转让人)与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Ltd.,Hong Kong Branch(受让人、贷款人)签署“租赁和保险转让协议”，将中飞天复租赁合同和飞机保险项下所有利益以及任何和所有征用收益所拥有的所有现在和将来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转让给受让人。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天复(抵押人)与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LTD., HONG KONG BRANCH(抵押权人、贷款人)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华荃有限公司(Sino Teamwork Limited)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5.45亿元，占2025年末净资产10.9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全部为集团内关联公司，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本公司所属 42 家子公司	银行/信托公司	103,674.33 万美元	否
发行人	本公司所属 17 家子公司	银行/金融租赁公司	262,408.18 万人民币	否
中永顺公司	本公司所属 1 家子公司	银行	4,320.00 万美元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向信托公司D，为中飞乾元、中飞开元、中飞显圣、中永义熙、中永永新、中永圣绍在“信托报酬承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日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时间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 1 家子公司	100%	2019 年
发行人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本公司所属 2 家子公司	100%	2019 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八、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图表 6-59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抵押期限
民生银行	飞机	41,400.99	36,474.28	26,838.00	2026 年 1 月-2034 年 9 月
中信银行	飞机	81,770.54	74,745.00	59,499.11	2026 年 2 月-2034 年 10 月
信托公司 B	飞机	213,628.85	143,476.07	82,023.44	2017 年 12 月-2029 年 12 月
信托公司 D	飞机	73,491.64	47,665.78	13,779.23	2017 年 12 月-2028 年 5 月
邮储银行	飞机	52,920.99	33,925.96	7,138.60	2022 年 6 月-2027 年 8 月
中国工商银行	飞机	48,711.07	27,749.55	15,196.31	2020 年 6 月-2027 年 9 月
中国建设银行	飞机	38,822.13	32,882.34	24,911.03	2017 年 9 月-2033 年 12 月
中国交通银行	飞机/发动机	164,962.03	111,613.36	102,195.00	2020 年 12 月-2037 年 6 月
中国农业银行	飞机	56,384.81	49,441.02	14,578.25	2022 年 7 月-2034 年 12 月
中国银行	飞机/发	390,271.46	351,206.85	249,842.59	2015 年 7 月-2036 年 5 月

	动机				
合计		1,162,364.52	909,180.21	596,001.56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1,162,364.52万元，账面价值为909,180.21万元。发行人部分飞机资产通过抵押借款的形式获得融资，致使使用权受限，涉及抵押权人/贷款银行共计10家，担保借款余额为596,001.56万元，占账面原值的51.27%。截至2026年6月末，上述受限飞机资产均正常运营，未发生被冻结或被处置的情况。发行人与部分上述抵押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将发行人未来应收租金质押给质押权人/贷款银行。

图表 6-6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权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人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期限
中飞租	中国银行	航飞二号	717.90	49.00%	2025 年 6 月-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计			717.90		

发行人部分飞机通过证券化方式融资，受让方享有该类飞机资产未来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返还保证金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等，该部分现金流在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专项用于向投资人支付未偿本息。

图表 6-6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金性质	金额	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占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托管账户存款及保证金存款	0.12	0.45%	0.03%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金金额为 0.12 亿元，主要构成为托管账户存款及保证金存款，占总资产比例 0.0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合作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因此受限资产被冻结甚至处置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中期票据的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发行永续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发行人本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的永续票据。

发行人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后，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将会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总负债余额计算，如本年发行的 10 亿元永续票据均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10 亿元，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64.59%。

十、商品期货、期权及各类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大宗商品期货、期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方面的投资。

十一、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二、海外投资、重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海外投资、重大权益性投资、资产重组收购等。

十三、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已完成3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需披露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申请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16.80亿元，已使授信额度为261.90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154.90亿元。具体数额及公司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币种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人民币	56.00	30.00	26.0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47.00	28.00	19.00
中国银行	人民币	28.50	28.50	-
江苏银行	人民币	21.70	19.20	2.50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0.80	19.30	1.50
民生银行	人民币	20.00	9.00	11.00
天津农商银行	人民币	17.00	8.50	8.5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4.00	2.90	11.10
华夏银行	人民币	13.00	2.00	11.00
上海银行	人民币	10.00	7.00	3.00
邮储银行	人民币	9.00	-	9.00
招商银行	人民币	8.70	1.90	6.80
交通银行	人民币	7.70	7.70	-
工商银行	人民币	7.50	7.50	-
宁波银行	人民币	7.00	4.50	2.50
华润银行	人民币	7.00	5.30	1.70
渤海银行	人民币	6.40	6.40	-
浙商银行	人民币	6.00	0.30	5.70
汇丰银行	人民币	5.40	5.40	-
南京银行	人民币	5.00	-	5.00
其他金融机构	人民币	99.10	68.50	30.60
总计	-	416.80	261.90	154.90

二、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情况良好，均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到期的债务，并在各金融机构享有很好的信用等级。

三、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本部	26 中飞 01	2026-04-10	-	2031-04-13	5	15.00	2.25	15.00
	25 中飞租赁 MTN002	2025-12-10	-	2027-12-11	2+N	10.00	2.43	10.00
	25 中飞租赁 MTN001	2025-04-25	-	2027-04-28	2+N	5.00	2.48	5.00
	25 中飞 02	2025-02-11	-	2030-02-12	5	15.00	2.38	15.00
	24 中飞租赁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4-09-24	-	2026-09-25	2+N	10.00	2.70	10.00
	24 中飞租赁 MTN001A	2024-04-09	-	2027-04-10	3	3.00	2.75	3.00
	24 中飞租赁 MTN001B	2024-04-09	-	2029-04-10	5	12.00	3.30	12.00
	23 中飞 02	2023-11-24	-	2026-11-27	3	5.00	3.58	5.00
	23 中飞 01	2023-06-01	-	2026-06-02	3	15.00	3.85	0.00
	22 中飞租赁 SCP001 (转型)	2022-10-20	-	2023-07-18	0.74	10.00	3.56	0.00
	22 中飞租赁 MTN001	2022-04-12	2024-04-15	2025-04-14	2+1	15.00	4.50	0.00
	22 飞租 01	2022-02-17	-	2025-02-18	3.00	12.00	4.40	0.00
	21 中飞 01	2021-08-13	2023-08-17	2024-08-17	2+1	1.00	4.20	0.00
	21 中飞租赁 SCP001	2021-07-27	-	2022-04-24	0.74	10.00	3.98	0.00
	20 中飞租赁 CP002	2020-06-01	-	2021-06-03	1.00	3.00	4.00	0.00
	20 中飞租赁 (疫情防控债) CP001	2020-03-18	-	2021-03-20	1.00	10.00	3.65	0.00
	19 中飞租赁 MTN001	2019-08-26	-	2022-08-28	3.00	8.00	4.93	0.00
	19 中飞 01	2019-06-05	-	2022-06-10	3.00	10.00	5.20	0.00
	16 中飞租赁 MTN001	2016-11-23	-	2021-11-25	5.00	3.30	4.19	0.00
	15 中飞租 MTN001	2015-07-15	-	2020-07-17	5.00	3.40	6.50	0.00
合计						175.70		75.00

续表

发 行 人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美元)	票面利率	余额 (亿美元)
中 飞 租 子 公 司	PR 租 01	2017-12-27	-	2018-11-12	0.88	0.17	2.90	0.00
	PR 租 02	2017-12-27	-	2019-11-12	1.88	0.19	3.00	0.00
	PR 租 03	2017-12-27	-	2020-11-10	2.87	0.20	3.28	0.00
	PR 租 04	2017-12-27	-	2021-11-10	3.87	0.24	3.48	0.00
	PR 租 05	2017-12-27	-	2022-11-10	4.87	0.24	3.58	0.00
	中飞租 06	2017-12-27	-	2023-11-10	5.87	0.27	3.60	0.00
	中飞租 07	2017-12-27	-	2024-11-12	6.88	0.23	3.90	0.00
	中飞租 08	2017-12-27	-	2025-08-11	7.62	0.17	4.00	0.00
	合计	-	-	-	-	1.71	-	0.00

注1：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合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1.71亿美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余额为0.00亿美元。发行人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均为不出表型。

注2：发行人于2024年9月24日发行24中飞租赁MTN002(可持续挂钩)，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余额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2.70%，基础期限2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该笔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利率调整机制为利率跳升300bps，计入到权益工具。

注3：发行人于2025年4月25日发行25中飞租赁MTN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亿元，余额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2.48%，基础期限2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该笔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利率调整机制为利率跳升300bps，计入到权益工具。

注4：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0日发行25中飞租赁MTN002，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余额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2.43%，基础期限2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该笔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之后，利率调整机制为利率跳升300bps，计入到权益工具。

发行人已发行及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对相应会计科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证券化融资对应的飞机项目为经营性租赁，飞机资产属于发行人所有，仍在固定资产核算。同时正常收取租金并核算收入，成本为飞机折旧，整体项目并未出表。对应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融资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随每期还本付息逐渐减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违约记录。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版）及《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财务总监庄磊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庄磊

联系电话：022-25701668

电子信箱：knightzhuang@calc.aero/notice@calc.aero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美洲路 4988 号东疆建设大厦 6 楼 6017 办公楼

传真：022-25701668

邮编：30046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当期法律意见书；
- 3、信用评级报告（若有）；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

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

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

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陈赤扬

联系方式：021-386776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邮箱：chenchiyang@gtht.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

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chenchiyang@gtht.com或寄送至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债务融资部-陈赤扬-021-38676666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

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

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

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

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

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

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

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

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档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单、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

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2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三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召开会议，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美洲路4988号东疆建设大厦6楼
6017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林锋

联系人：庄磊

电话：010-59939000

传真：010-59939001

邮编：100022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夏艺源、陈赤扬、刘越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黄星

电话号码：022-58316546

传真号码：022-58316714

三、审计机构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负责人：李秀峰

联系人：邓丽、唐晓丽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77

邮政编码：10008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余强

联系人：潘高峰

电话：010-57961250

传真：010-57961199

邮政编码：100031

四、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齐曼

电话：010-66413377、13240714789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吴昱含

电话：13545090765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09 号）；
- 2、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募集说明书；
- 4、法律意见书；
- 5、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IFC 大厦 A 座 1802 室

联系人：庄磊

电话：010-59939000

传真：010-59939001

邮编：100022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时光、夏艺源、陈赤扬、刘越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3521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注：本募集说明书所用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流动负债×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净额+期末固定资产净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100%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成本+资本化利息

EBITDA=利润总额 S+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成本）
+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此页无正文，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